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9] 393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拟发行的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 AAA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额度: 10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偿还方式: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发行目的: 置换流动资金贷款

评级时间: 2019 年 2 月 22 日

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8 年 9 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66.09	55.04	96.40	122.19
资产总额(亿元)	571.22	522.98	764.70	837.8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1.32	176.92	204.35	239.74
短期债务(亿元)	123.21	135.84	249.32	230.95
长期债务(亿元)	113.52	82.67	125.68	179.98
全部债务(亿元)	236.73	218.51	375.01	410.93
营业总收入(亿元)	485.47	354.91	384.41	413.17
利润总额(亿元)	13.29	10.63	17.39	20.23
EBITDA(亿元)	29.14	24.66	33.71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28.86	13.17	-41.74	-36.81
营业利润率(%)	9.39	11.40	11.76	10.94
净资产收益率(%)	3.67	3.05	5.55	--
资产负债率(%)	68.26	66.17	73.28	71.39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56.63	55.26	64.73	63.15
流动比率(%)	156.10	145.65	127.48	148.74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11.34	5.42	-10.14	--
全部债务/EBITDA(倍)	8.12	8.86	11.12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26	2.23	2.45	--

注: 1.2018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短期债务及相关指标计算包含其他应付款中有息债务; 3.现金类资产已剔除受限部分。

分析师

刘嘉敏 刘 然 邢露雪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100022)

网址: www.lianheratings.com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浙江省国有大型贸易集团企业之一,在区域环境、经营渠道、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同时公司不断深化金融、医药领域的布局,已形成以商贸流通、金融服务业和医药健康业务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所持有的信托、期货和保险三块金融牌照经营主体股权置入下属上市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金控”),配套募集资金 12 亿元;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拥有浙江省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牌照;2017 年 12 月,公司通过资产划转方式将上市公司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受不良资产包收购及处置和期货业务保证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影响大、或有事项较多等因素给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浙商资产增资扩股事项已于 2018 年完成,不良资产处置能力有望增强。未来,随着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不断融合及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 EBITDA 对本期中期票据保障能力强,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中期票据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优势

1. 浙江省经济较为发达，为公司对外贸易业务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 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浙江省原国有外贸体系的最重要组成单元，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历史长，品牌声誉较高。公司目前已形成商贸流通、金融服务业和医药健康业务三大板块的多元化经营格局，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3. 2017 年 6 月，浙江东方金控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 12 亿元，目前浙江东方金控旗下拥有涵盖信托、期货、融资租赁及财富管理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5 家、从事保险业务的合营公司 1 家及覆盖证券、产融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金融业务的参控股公司若干，是浙江省内第一家国有上市金控平台，主营业务转变为“金控+商贸”的双主业模式。
4. 浙商资产为全国首批 5 家具有批量转让金融不良资产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业务规模、竞争实力及资产处置能力位于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前列。2018 年，浙商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商资产股本增至 60.18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其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规模的拓展以及竞争力的提升。
5.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将上市公司英特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英特集团系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区域龙头企业之一，基层医疗机构基药配送中标区域超过 70 个县/市/区，基药配送市级区域覆盖率达 86.70%，在浙江省内已形成完整的医疗机构覆盖网络。2017 年，英特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89.07 亿元，利润总额 2.76 亿元。
6.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质量优良，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为 55.64 亿元，包括海康威视、永安期货、华安证

券等流动性较好的股票。

7. 公司 EBITDA 对本期中期票据保障能力强。

关注

1. 受部分品种贸易环境低迷影响，公司进出口额有所下滑。
2. 公司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以处置股权为主的非经营性损益占比大，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依赖大。
3. 随着不良资产处置规模扩大、信托等业务的扩张及英特集团的并表，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受不良资产包收购及处置和期货业务保证金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4. 公司未决诉讼较多，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5. 母公司盈利能力弱，债务规模增长快。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该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该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本期债项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或“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系根据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浙企发[2007]3 号文件，由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集团”）、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集团”）和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合并重组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9.80 亿元。公司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9.80 亿元，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原荣大集团、中大集团和东方集团的国有资本投入作为出资。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对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本部下设办公室、组织（人力资源部）、战略与法务风控部、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投资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审计（安全生产监督）部等 9 个职能部门。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旗下拥有 2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浙江东方金控”，股票简称：浙江东方，股票代码：600120.SH，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持股比例 48.38%，无质押）和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股票简称：英特集团，股票代码：000411.SZ，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持股比例 29.88%，无质押）。

¹ 原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更为现名。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764.7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5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73.32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4.41 亿元，利润总额 17.39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837.8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74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100.07 亿元）；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3.17 亿元，利润总额 20.23 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法定代表人：楼晶。

二、本期中期票据概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注册中期票据额度 40 亿元。本次计划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额度 10 亿元，期限 3 年，偿还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流动资金贷款。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三、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7 年，在世界主要经济体维持复苏态势、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逐步显现的背景下，中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协调经济增长与风险防范，同时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2017 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GDP）82.8 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 6.9%，经济增速实现 2011 年以来的首次回升。从地区来看，西部地区经济增速引领全国，山西、辽宁等地区有所好转。从三大产业来看，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工业生产稳步增长，服务

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第三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继续上升，产业结构持续改善。从三大需求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居民消费维持较快增长态势，进出口大幅改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有所回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涨幅较大，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制造业PMI）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非制造业PMI）均保持扩张，就业形势良好。

2018年上半年，中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通过减税降费引导经济结构优化转型，继续发挥地方政府稳增长作用，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同时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2018年1~6月，中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为10.4万亿元和11.2万亿元，收入同比增幅（10.6%）高于支出同比增幅（7.8%）；财政赤字7261.0亿元，较上年同期（9177.4亿元）有所减少。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去杠杆的同时也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较好的货币环境，市场利率中枢有所下行。在上述政策背景下，2018年1~6月，中国GDP同比实际增长6.8%，其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较快，中部和东部地区经济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东北地区仍面临一定的经济转型压力；CPI温和上涨，PPI和PPIRM均呈先降后升态势；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2018年1~6月，三大产业保持较好增长态势，农业生产基本稳定；工业生产增速与上年全年水平持平，但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工业企业利润保持较快增长；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仍是支撑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制造业投资增速有所加快，但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2018年1~6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9.7万亿元，同比增长6.0%，增速有所放缓。受益于相关部门持续通过减税降费、简化行政许可与提高审批服务水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措施，民间

投资同比增速（8.4%）仍较快。受上年土地成交价款同比大幅增长的“滞后效应”、抵押补充贷款（PSL）大幅增长推升棚改贷规模等因素影响，房地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速（9.7%），但2018年以来棚改项目受理偏向谨慎以及房企融资渠道趋紧，导致2018年3月以来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回落；由于金融监管加强，城投公司融资受限，加上地方政府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少导致地方政府财力有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同比增速（7.3%）明显放缓；受到相关政策引导下的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增速较快的拉动，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速（6.8%）继续加快。

居民消费增速小幅回落，但仍保持较快增速。2018年1~6月，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0万亿元，同比增速（9.4%）出现小幅回落，但仍保持较快增长。具体来看，汽车消费同比增速（2.7%）和建筑及装潢材料消费同比增速（8.1%）明显放缓；化妆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通讯器材类等升级类消费，以及日用品类、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等基本生活用品消费保持较快增长；此外，网上零售保持快速增长，全国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速（30.1%）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快速增长。中国居民消费持续转型升级，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发展较快，消费继续发挥支撑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

进出口增幅有所回落。2018年1~6月，中国货物进出口总值14.1万亿元，同比增幅（7.9%）有所回落，主要受欧盟等部分国家和地区经济复苏势头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影响。出口方面，机电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额在中国出口总值中占比仍较大，服装与衣着附件类出口额出现负增长；进口方面，仍以能源、原材料产品为主，受价格涨幅较大影响，原油、未锻造的铜及铜材进口金额均实现36%以上的高速增长。

2018年下半年，国际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分化、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

使得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将对未来中国经济增长带来挑战。在此背景下，中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松紧适度，同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从三大需求来看，投资或呈稳中趋缓态势，主要由于全球经济复苏放缓态势及贸易摩擦短期内或将使制造业投资增速面临小幅回落的风险，且在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持续影响下，房地产投资增速或将进一步放缓。但是，受益于地方政府专项债的逆周期经济调节作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有望回升。居民消费（尤其是升级类消费）有望维持较快增长，主要受益于鼓励居民消费、深入挖掘消费潜力以及消费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个人所得税新政下半年有望推出，以及部分进口车及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进一步降低。进出口增速或将继续放缓，主要受全球经济复苏步伐的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总体来看，2018年下半年中国消费有望维持较快增长，但考虑到固定资产投资稳中趋缓、进出口增速继续回落，经济增速或将继续小幅回落，预测全年经济增速在6.5%~6.7%。

四、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1. 贸易行业

（1）国际贸易

近年来，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出现增速放缓迹象、资本流出、人工成本上升、经济结构调整进展慢等问题，对内外贸形势构成一定负面因素。2017年世界经济温和复苏，“一带一路”政策稳步推进，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同比增长，国内整体经济稳中向好，上述因素共同推动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持续增长，当期中国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4.10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1.37%，扭转连续两年下降的局势，其中实现出口总额2.26万亿美元，同比增长7.91%，实现进口总额1.84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5.94%。大宗商品价格方面，2017年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动中国进口价格指数上升至109.4，价格对进口增长的贡献率为52.6%；同期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传导至出口制成品，2017年中国出口价格指数为103.9，价格对出口增长的贡献率为37.3%。同时，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在2017年6月结束连续8个月的上升首次出现下滑，截至2017年12月底，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为41.10，较上月回落0.70。

中国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保持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稳定，增强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等。但值得注意的是，受国际需求增速放缓和国内成本上升等因素制约，中国的贸易环境不容乐观。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增多，中国外贸出口增长空间受到抑制，上述因素都将给中国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带来严峻挑战。

全球贸易保护趋势有所增长，在施加关税壁垒影响的同时，国家间的非关税壁垒作用日渐凸显，主要表现为各种强制的安全认证、国际标准要求、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的认证要求、节能要求及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与废旧家电的回收等要求，贸易保护及某些国家、地区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引起的贸易摩擦，中美贸易战等，均加重了企业的成本费用负担，并对企业的市场拓展带来了新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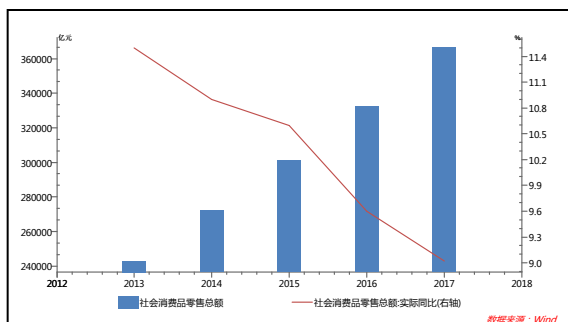
（2）国内贸易

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态势，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但增速持续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6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02%。2018年以来，国内消费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持续增强。2018年1~9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40万亿元，同比增长9.3%，前三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8%，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

图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率情况

(单位: 亿元、%)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具体来看, 2017 年, 中国基建投资额维持了 13.86% 的增速, 同比呈现小幅下降态势; 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虽有所放缓, 仍保持较大规模; 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速较上年基本持平, 下游投资规模的稳定发展对大宗商品生产资料的需求提供一定支撑, 加之主要大宗商品延续了 2016 年供给侧结构改革以及居民消费意愿的回升, 均一定程度上拉动内贸市场的发展。从生产资料市场运行情况来看, 2017 年全年生产资料销售总额达到 67.3 万亿元, 可比价同比增长 5.3%, 较上年同期收窄 2 个百分点。受供需关系影响与成本增加推动, 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呈现波动上扬态势, 从全年走势来看, 大宗商品价格总指数、钢铁类指数、矿产类指数和有色类指数受阶段性供需错配影响均呈现不同程度 V 字形走势, 说明国内大宗商品仍面临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

(3) 行业关注

国内经济低迷, 导致大宗商品需求下降, 产能过剩导致价格波动幅度大, 内贸竞争激烈

近年来, 虽然国家政策支持扩大消费需求, 但内需增长较之前有所放缓。另外, 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 对国内贸易优化结构与布局提出了新要求; 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 资金、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 国内贸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性进一步增强; 国际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

密, 国内贸易领域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任务更加艰巨; 部分大宗商品较多依赖进口, 受国际市场价格影响较大, 市场调控难度增大。

总体看,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低迷, 主要大宗商品价格下降明显, 虽然 2016 年以来, 受益于房地产市场阶段性回暖、供给侧改革政策推进及行业资源阶段性供需错配的影响, 部分大宗商品呈回升势头, 但是未来供需格局仍难以支持商品价格上涨; 对贸易流通环节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挑战。

外部贸易环境日趋复杂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在新的贸易规则下开展竞争与博弈, 不平衡的贸易格局导致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的贸易摩擦居高不下。金融危机以来各国贸易限制措施显著增多, 主要是提高关税、设置非关税壁垒、滥用反倾销措施等, 中国是主要受害者。

多年来, 中国连续成为全球反倾销调查的重点, 涉案损失每年高达 300 亿至 400 亿美元, 出口欧盟、美国、日本的产品也屡屡成为召回或通报目标。贸易摩擦不仅来自美欧等发达经济体, 也来自于巴西、阿根廷以及印度等发展中国家, 其中既有针对中国传统优势产业的, 也有针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未来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态势仍可能继续蔓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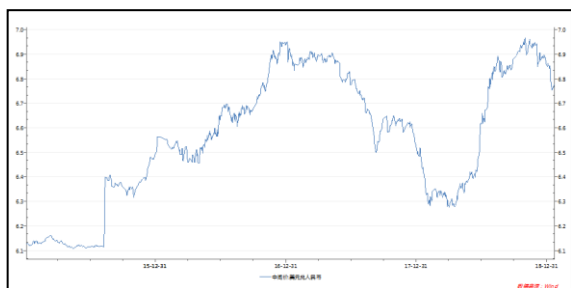
人民币汇率风险不断加大

贸易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实现国民经济的内外均衡和经济增长的重要保证, 汇率变化是影响国家或地区进出口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在贸易顺差持续高位运行, 人民币升值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宣布允许人民币汇率更具弹性, 人民币汇率每日正负 0.5% 的浮动区间将维持不变, 意味中国逐步开始允许人民币升值。政策实施后, 人民币汇率进入升值通道。一方面, 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造成以美元为结算单位商品的出口减少, 尤其给中国大部分依靠价格优势而缺乏科技含量的低附加值外贸企业的经营带来

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从产品下单做货到出货，再到最终结汇，整个周期通常有几个月的时间，汇率的波动造成企业无法准确预测最终销售利润，经营风险加大。

“8.11 汇改”之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定价机制改变，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性进一步增强，人民币汇率一路贬值至 6.95 元/美元，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增加了进口成本，减少了企业利润，企业运营压力增大。虽然 2017 年以来受美元指数下跌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明显，但升值幅度不及其他亚洲货币，未来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贸易企业汇率控制提出挑战。

图 2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图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进入 2016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9370 元/美元。2017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下降，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为 6.5342 元/美元；进入 2018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上升，经过 4 月~8 月的激增，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达到近三年最高点 6.9646 元/美元。

总体看，在美联储停止 QE 以及美元加息预期、中国经济增速整体放缓、新兴市场汇率整体走软、外贸顺差压力大、利率市场化等诸多背景下，人民币贬值趋势有所缓和，贸易企业仍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4）行业政策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中国要大力推动外贸由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益型，努力实现五个转变：货物出口向货物、服务、技术、资本输出结合转

变；价格优势向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转变；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政策引导为主向制度规范和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转变；遵守、适应国际经贸规则为主向主动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转变。《意见》提出六个任务：外贸结构调整、提高外贸国际竞争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化贸易合作、建设互利共赢的国际新格局、营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完善政策体系。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 号）指出，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优势流通企业利用参股、控股、联合、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零售商、批发商、物流服务商；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拓展国内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借鉴国际贸易通行标准、规则和方式，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试点范围，打造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辐射面广的内外贸结合市场。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从财税金融支持、巩固外贸传统竞争优势、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着力优化外贸结构、进一步改善外贸环境等 5 个方面推出 14 条政策措施。

中国正在积极推进的自由贸易园区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有望成为中国外贸新常态的方向和驱动因素。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针对“一带一路”建设，提出“构建沿线大通关合作机制，建设国际物流大通道。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针对进出口下滑的现状，在进出口政策、电子商务、优化贸易结构、进一步整合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便利化等方面提出要求；针对自由贸易区建设，提出加快推进，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等。2017 年 5 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中国政府与巴基斯坦、越南、柬埔寨、埃塞俄比亚等 30 个国家政府签署经贸合作协议，在

扩大产业投资、实现贸易畅通、深化经贸合作方面签订了十六大项具体的合作成果，包括自贸协定文件、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互助协定等，从宏观层面上对贸易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未来，随着贸易行业竞争的日益剧烈，贸易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贸易企业由简单中间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公司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有优势，而中小贸易企业则由于综合服务能力的欠缺而制约其未来的发展。

（5）行业发展

在未来几年内，国家主张积极完善生产资料现代流通体系。鼓励直采直供、网上购销；支持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向上下游延伸，形成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将逐步完善佣金代理制，规范发展总经销和总代理；支持发展企业间的电子商务；鼓励具备条件的生产资料生产、流通企业发展内外贸结合的经营模式，建立跨国采购和销售网络；支持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加快改造升级，提升物流配送、流通加工、价格发布、金融服务、信息引导等综合服务功能，形成一批全国性或区域性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对外贸易方面，其发展与世界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恢复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增速略有放缓，对对外贸易的未来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制约作用。

从长期来看，随着汇率政策的不断市场化以及鼓励进口的政策不断改进，中国贸易平衡状况将日益改善；同时，在中国政府的政策鼓励下产业及产品结构调整与升级不断加快，中国贸易企业国际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但短期内，外围经济的不景气以及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幅扩大，以及日趋复杂的国际外贸环境将会对中国外贸进出口行业产生

不利影响。

2. 资产管理

中国资产管理公司起步于 1999 年，当时，中国政府为化解银行体系积累的不良资产风险，由财政部出资成立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发行债券及再贷款的方式，分别购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贷款，并管理和处置由此形成的资产。2007 年，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完成政策性不良资产的处置任务，开始进行商业化转型，并且相继进入了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信用评级等业务领域，向综合性的金融控股集团的方向发展。

2012 年，财政部、银监会下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启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新篇章。2013 年，银监会下发《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划定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资质认可条件及业务范围。2016 年，银监会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取消了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以及受让主体的地域限制，并允许有意愿的省市增设一家资产管理公司。目前 54 家地方 AMC（即资产管理公司）已获批成立，其中 10 个省级行政区至少已有两家地方 AMC。从股东背景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地方国资控股为主，部分也出现了民营资本的身影，此外，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也入股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从资质许可看，部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已取得省级政府授权以及财政部备案和银监会核准，但是仍有一些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仅获得省级政府授权，无法批量收购金融不

良资产。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银行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机构，还允许银行可以通过所属机构或新设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2016 年 11 月以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相继分布公告，拟设立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司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此外一些股份制银行也在积极筹备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

至此，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形成了国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相竞争的新格局。其中，四家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财政部控股，成立时间早，不良资产管理的经验丰富，专业优势强。部分公司已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且完成上市，资本实力极强；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为国有大型银行设立，资本实力强，在市场化债转股中有先天的业务优势，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上升的背景下，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为省级（或自治区、直辖市）资产管理公司，也有少部分地市级资产管理公司。由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化解金融风险 and 降低企业财务杠杆率等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与地方政府有着密切关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会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在当地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中国银监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底，中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进一步增长至 1.71 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上升到 1.74% 的高位。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总量的不断攀升为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空间。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积极

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和《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提出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是降低企业财务杠杆率、化解企业财务风险的重要手段，也标志着新一轮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大幕的开启。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对债转股专项债券的发行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意在通过为债转股实施机构提供资金补充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进程。在国内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风险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本轮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业务的重启也为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总体来看，未来中国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但随着市场主体的多元化趋势，金融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也将更加激烈。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而言，由于主要是地方政府主导设立，在区域内的业务开展将会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但受到成立时间短的因素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人才队伍建设、业务经营理念及经验等方面仍需不断完善。

3. 区域经济环境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浙江省经济状况与公司发展具有一定的关联性。2017 年，浙江全省生产总值（GDP）5176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8%，增速高于全国 0.9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017 亿元，增长 2.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472 亿元，增长 7.0%；第三产业增加值 27279 亿元，增长 8.8%。三大产业比例为 3.9: 43.4: 52.7。人均 GDP 为 92057 元，增长 10.20%，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13634 美元。主要经济指标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增速快于全国。

从对外贸易来看，2017 年浙江省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256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0%，位居全国第四位。其中，出口 19446 亿元，增长 10.10%，出口占全国的 12.7%，出口规模居全国第 3 位；进口 6158 亿元，增长 35.60%。其中，民营企业出口 14920.70 亿元，增长

11.80%，占出口总额的 76.7%，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增长 3.4%，占比 17.7%，较去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国有企业出口 1053.3 亿元，增长 9.2%，占比 5.5%，与去年基本持平。分产品看，机电产品增长 12.3%，占全省出口比重为 43.3%，较去年上升 0.9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13.7%，占全省出口比重为 6.5%，较去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八大类轻工产品出口增长 6.9%，占全省出口比重为 16.7%，较去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纺织服装产品出口增长 4.0%，占全省出口比重 22.7%，较去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 1909.7 亿元，增长 2.0%，占全省出口比重 9.8%，较去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增长 9.2%，拉动全省出口 3.0 个百分点，其中老挝（384.8%）、蒙古（116.3%）、白俄罗斯（96.7%）增长最快。

整体来看，浙江省区域经济不断发展，总体竞争力持续提升，将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基础素质分析

1. 产权状况

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企业规模

公司是浙江省国有大型外贸龙头集团，近

年来持续保持在商贸流通领域的优势，同时不断深化金融、医药领域的布局，已基本形成以商贸流通、金融服务业（包括资产管理、期货、信托、保险、保理、融资租赁等）和医药健康业务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商贸流通板块为公司传统业务，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下属 100 余家成员企业经营商品多达 210 个大类品种。2017 年公司完成进出口总额 37.73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32.99 亿美元，进口额 4.75 亿美元。2018 年 1~9 月，公司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29.37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25.71 亿美元，进口额 3.66 亿美元。

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主要有浙江东方金控（股票代码：600120.SH）、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省土畜产集团公司”）、浙江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粮油公司”）、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化工公司”）、浙江省纺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纺织集团公司”）、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技术集团公司”）等 6 家公司。2018 年 1~9 月，上述 6 家公司进出口额合计达 19.01 亿美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进出口总额的 64.73%。

按中国企业家联合会 2017 年发布的 500 强排名口径，公司位居第 399 名。按中国对外贸易统计学会 2017 年发布的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排名口径，公司位居第 69 位。

表 1 2018 年 9 月底公司主要子公司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亿元、万美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	进出口总额	进出口额占比	主营业务
浙江东方金控	183.41	103.28	60.91	6.20	7.93	21463.27	7.31	服装、服饰、家用纺织品等贸易
英特集团	94.38	20.54	151.78	0.00	2.47	--	--	药品流通等
中大技术集团公司	9.11	-2.64	13.11	0.02	-0.39	12916.77	4.40	机电、成套设备技术等贸易
省纺织集团公司	9.23	2.85	17.99	0.06	0.26	25731.26	8.76	纺织品等贸易
省土畜产集团公司	21.56	8.98	37.72	0.04	1.40	55831.72	19.01	烟花类、食用菌及茶类、腌渍类地毯类、酒类等贸易
省粮油公司	26.01	5.56	26.36	0.41	0.38	35386.71	12.05	肉制品、酒类、蔬菜水果、粮食油工、奶制品等贸易

省化工公司	21.75	2.30	31.16	0.00	0.22	38768.82	13.20	医化品、纺织品等贸易
浙商资产	382.70	90.45	17.68	5.65	8.79	--	--	资产管理
合计	748.15	231.32	204.93	12.38	18.59	190098.55	64.73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1）浙江东方金控

浙江东方金控成立于 1988 年，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持股比例为 48.38%，股权无质押。浙江东方金控是中国外经贸系统首批上市企业、中国纺织商务常务理事单位；主要业务分为三个板块，即商贸流通业务（含针织服装、梭织服装等出口业务、代理进口及内贸业务）、类金融业务及少量房地产业务。2017 年浙江东方金控完成进出口额 2.98 亿美元，同比下滑 2.75%，其中出口 2.47 亿美元，同比下降 3.22%；进口 0.51 亿美元，同比下降 0.37%（进出口上年数未包括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丹努集团”）2016 年 1~5 月份数据）。

截至 2017 年底，浙江东方金控资产总额 191.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7.19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86 亿元，同比增长 104.36%，投资收益 9.16 亿元（2016 年为 8.97 亿元），主要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21 亿元和 2.79 亿元，利润总额 10.23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浙江东方金控资产总额 183.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3.28 亿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91 亿元，同比下降 10.69%；投资收益 6.20 亿元，利润总额 7.93 亿元，同比变化不大。

（2）中大技术集团公司

中大技术集团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前身是浙江省技术进出口公司，自组建以来，逐渐形成了以机电、成套设备技术进出口为龙头的经营特色，兼营其他多类商品多元化经营模式。截至 2017 年底，中大技术集团公司总资产 9.08 亿元，总负债 11.4 亿元，净资产 -2.32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2 亿元，净利润 -3.47 亿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其下属的迪达公司因钢贸业务停滞导致迪达公司经营困难

（见重大事项）。截至 2018 年 9 月底，中大技术集团公司总资产 9.11 亿元，总负债 11.75 亿元，净资产 -2.64 亿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11 亿元，利润总额 -0.39 亿元，同比小幅下滑。

（3）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成立，系全国首批 5 家具有批量转让金融不良资产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注册资本为 27.18 亿元，由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2018 年浙商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增资完毕（详见重大事项），截至 2018 年底，浙商资产注册资本为 60.18 亿元，公司持股 69.16%，仍为其控股股东。。

浙商资产是浙江省政府立足于当前浙江省金融形势比较严峻，为稳定省内金融环境，短期内降低不良资产率，改善浙江省信用环境，促进浙江省经济发展而成立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浙江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除此之外，浙商资产也肩负一定的社会责任，对于一些有发展前景的陷入周期性困难的企业适时参与重组并购，盘活浙江省内的民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底，浙商资产总资产 304.67 亿元，净资产 53.04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9 亿元，同比增长 39.61%，主要系该公司不良资产业务逐渐成熟，带动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 4.82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 3.10 亿元），同比增长 10.05%，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50.06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浙商资产总资产 382.70 亿元，净资产 90.45 亿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68 亿元（2017 年 1~9 月为 10.77 亿元），净利润 7.21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 5.65 亿元，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 4.33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19.09 亿元。

2018年1~9月浙商资产本部实现收入12.70亿元，利润总额2.21亿元。

(4) 省土畜产集团公司

省土畜产集团公司系原荣大集团全资子公司，于1974年注册，国贸集团成立后，省土畜产集团公司股权划转至国贸集团。经过四十多年的持续发展，省土畜产集团公司成为中国外贸系统大型企业之一，下设主要外贸子公司3家，1家海外公司，5家直属控股工厂，1家房地产公司，经营品种达20个门类、200余种。截至2017年底，省土畜产集团公司总资产21.97亿元，总负债13.31亿元，净资产8.65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4.41亿元，净利润1.41亿元。截至2018年9月底，省土畜产集团公司总资产21.56亿元，总负债12.58亿元，净资产

8.98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72亿元，净利润-0.05亿元，同比有所下滑。

3. 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浙江省原有国有外贸体系的最重要组成单元，拥有较长的国际贸易业务经营历史，丰富的客户资源，庞大的长期合作的优质供货体系；同时培育了一批具有一定国际美誉度的知名品牌，如省土畜产集团公司创立并注册了服装类“EEI”、刷子类“UNIVERSE”、食用菌及茶类“龙船”、地毯类“丹凤”等传统驰名商标；省粮油公司拥有“塔牌”、“熊猫”、“达利”等多个著名商标。公司在发展贸易的同时，坚持产品的自有品牌建设，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自有工厂详见表2。

表2 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主要自有工厂汇总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能	生产机械	持股比例
宁波天韵食品有限公司	各类水果罐头	50000吨	包装生产线等	39.23%
浙江塔牌绍兴酒业有限公司	各类黄酒	45000吨	灌装生产线等	64.78%
浙江凯胜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肠衣	停产	肠衣清洗流水线	40.00%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水轮发电机组，零部件加工，铸件	铸造产能10000吨；水电成套机组80MW	铸造生产线、结构件生产线、金加工生产线、装配生产线	63.76%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1. 上表产能均为实际产能，非设计产能；2. 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处置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10648.22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到账。

2015~2017年，公司收到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财政专项基金、电力销售绿证补贴等省级财政各类补贴分别为17342.26万元、14781.19万元和7634.50万元。

4. 人员素质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5人组成，其中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

公司董事长楼晶先生，1963年7月出生，浙江诸暨人，同济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年2月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4月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长。

公司总经理孙建华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浙江湖州人，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局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2016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分管财务）。

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共有在岗职工6803人。从年龄构成来看，50岁以上的占17.62%；30~50岁的占58.34%；30岁以下的占24.04%。从学历构成来看，大专以上占54.15%；高中与中专学历的占14.83%；高中以下学历的占31.02%。从职称构成看，具有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共计 1432 人，占总数的 21.05%（其中高级职称 117 人、中级职称 687 人、初级职称 628 人）。

总体看，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具备多年的行政管理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员工年龄结构符合行业发展要求，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六、管理分析

1. 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浙江省国资委对公司行使股东会职权并承担相应义务。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浙江省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公司董事会对浙江省国资委负责，依法自行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浙江省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派出的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浙江省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任期每届 3 年。公司目前监事会成员设监事 5 名，均为浙江省国资委直接委派的专职监事。

总经理人选由浙江省国资委提议，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同时，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可设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 3 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目前公司副总经理 4 名。

总体看，公司已建立基本的法人治理结构。

2. 管理体制

公司结合本部和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目前，公司本部下设办公室、组织（人力资源部）、战略与法务风控部、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投资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审计（安全生产监督）部等 9 个职能部门。

贸易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经营分析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不少于一次的经营情况分析例会。内容包括：传达及通报有关文件精神及宏观经济信息等影响公司业务的外部信息；各成员企业总结、汇报、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原因和趋势；各成员企业总结、汇报、分析出口（托单）完成情况；大宗商品（重点商品）的出口额、市场结构和盈利变动情况；新商品、新市场开发情况；代理出口结汇所占比例变动情况；进口业务开展及变动情况等。

项目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长期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设立子公司、产权收购、合资合作、境外投资（包括设立办事处）、对已投资项目追加投入（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二级子公司需在每年 10 月底前，编制下年度投资计划及预算草案，报公司投资管理部，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经董事会决议后报浙江省国资委备案；子公司投资额（含累计投资额）超过其净资产 10%或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金融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金融投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下属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从事金融投资，如有必要须报经公司批准方可进行；建立金融投资报告制度，包括年度分析报告和重大事项专题报告。通过制度的制定及严格执行，公司较好地控制了投资风险。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在《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会计核算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集团本部费用管理的规定（试行）》等一系列财务管理

办法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强化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继出台了《加强存货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加强应收款项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委派管理办法(试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方案(试行)》五项管理制度。

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多数董事委派权、提名经营班子、委派监事召集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等方法来加强经营决策管理,此外,集团对子公司采用“60%EVA 经济指标+30%发展战略类指标+10%民意类指标”的综合性指标体系、经营者年薪考核、统一会计政策等绩效考核、财务管理方法。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均需和公司战略保持一致,最终由公司决策;对子公司担保由集团董事会决策。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联合资信关注到,由于下属成员企业数目及管理层级较多,公司总部对下属成员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偏弱。未来公司拟对三级以下子公司实行整合,压缩管理层级,强化管理。

总体看,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由于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数量及管理层级较多,公司有待通过一系列改革改制措施加强对下属公司管控能力。

六、重大事项

1. 浙江东方金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变更名称

2016年6月28日,浙江东方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浙江东方金控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公司购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56%股权、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87%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

5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13%股权。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浙金信托56%股权、大地期货87%股权以及中韩人寿50%股权合计评估值为162621.5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162621.52万元。同时,浙江东方金控拟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盐控股”)、公司、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华融融斌”)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1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配套资金9.50亿元将用于向浙金信托增资,2.50亿元将用于向中韩人寿增资(增资完成后持股50%不并表)。截至2017年6月上述交易已完成,各股权类标的资产均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非公开发行价格16.91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6月12日上市,募集资金12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浙江东方金控持股比例提升至48.37%,浙江东方金控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协议,公司承诺浙金信托2016~2018年税后净利润²不低于5263万元、5705万元、6539万元。若浙金信托2016~2018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承诺数的,则公司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上市公司对浙金信托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公司应优先以其本次交易所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公司承诺中韩人寿将于2021年产生盈利,若2021年未能产生盈利,公司对差额部分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直至中韩

² 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人寿盈利为止，同时公司对中韩人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2018 年末做出了减值测试补偿承诺。除此以外，公司及中大投资对大地期货 100%股权在 2016~2018 年底做出了减值补偿承诺，完成率 152.07%，完成业绩承诺；中韩人寿、大地期货净资产未出现减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东方金控类金融业务将在原有的产融投资、融资租赁和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础上，获取信托、期货和保险三块金融牌照，成为国内持有多张金融牌照的上市金控平台之一。

2. 公司将英特集团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天”）³72000 万元出资额（占中化蓝天股权比例 48.98%，系 2015 年 10 月无偿划入）对应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化浙江化工有限公司（筹）；同时拟无偿划入中化蓝天下属多个子公司合计持有的英特集团 28.08%股权，无偿划入中化蓝天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⁴26%股权、中化蓝天持有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9.SZ）3.09%股权、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16.SH）1.35%股权和浙江新型墙体材料发展中心 100%股权。2017 年 12 月 22 日，英特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7 年底纳入合并范围。英特集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国贸集团间接和直接合计持有英特集团 54.64%股权，英特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英特集团是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区域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截至 2017 年底，英特集团实现了浙江

省内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客户的全覆盖，基层医疗机构基药配送中标区域超过 70 个县/市/区，基药配送实际区域覆盖率达 86.7%，已形成完整的医疗机构覆盖网络；省内零售药店近 17000 家，覆盖率 20%以上。截至 2017 年底，英特集团资产总额 90.83 亿元，权益总额 19.05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07 亿元，利润总额 2.76 亿元。

3. 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英特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 4148998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发行对象为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华润医药将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后，华润医药对英特集团的持股比例将达到 16.67%，成为英特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英特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华润医药成立于 2000 年，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国性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主要经营医药类商品并具有医药信息咨询、三方物流配送和医院药房管理等资质。截至 2017 年底，华润医药资产总额 847.54 亿元，权益总额 158.0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5.34 亿元，净利润 14.14 亿元。

本次发行后，英特集团在 2018~2020 年三年间，若当年盈利且有可分配利润时，应按照不低于当年英特集团可分配利润的 10%进行现金分红；若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英特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及当年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5%时，可不进行现金分

³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持股 51.02%，为其实际控制人。

⁴ 实际控制人为英特集团，英特集团对其持股 50%，并享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红。

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尚需英特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4. 下属子公司钢贸、铜贸等业务出现流动性危机

2015 年，子公司省医保公司违反公司内控制度，对下游客户进行铜产品赊销，由于市场行情及客户支付能力出现危机，导致铜贸业务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规模为 8.22 亿元，涉及客户 7 家，扣除追回的货款及抵押资产，预计损失 6.52 亿元，省医保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

截至 2015 年底，省医保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约 4.11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省医保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 6.67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已累计计提坏账 6.68 亿元，计提较充分。针对该风险事件，公司主动压缩铜贸、钢贸等高风险大宗商品业务规模，调整主业结构，并由公司为省医保公司提供 2.80 亿元的流动性支持对其管理体系进行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省医保公司申请破产重组，后续事项待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15 年，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迪达公司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对钢厂进行赊销，由于合作占比较大的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松汀”）出现停产事件，导致迪达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该事项涉及客户包括唐山松汀及其两家关联方钢贸公司，2017 年涉及预付及应收账款在内的业务周转资金约 4.40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迪达公司已对该事项计提了 2.10 亿元的减值准备（2016 年已计提 2.23 亿元），已经覆盖了预计损失金额。针对该事项，唐山松汀向迪达公司提供了评估价为 8.9 亿元的固定资产抵押，且所有抵押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2017 年以来，公司与主要债权人银行进行了多次沟通，同时对迪达公司开展的生产自救方案进行了多次审核和完善，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唐山松汀诉讼杭州中院二审已判决，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唐山松汀 52 万吨炼铁指标已被查封，如顺利执行可以覆盖公司的债权。

5. 浙商资产增资引入战略投资人

2018 年 4 月 3 日，浙商资产启动增资事项并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引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宏信远展，财通创新出资 20.37 亿元认购浙商资产 8.18 亿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20.81%），宏信远展出资 9.81 亿元认购浙商资产 3.94 亿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10.03%）。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商资产 69.16% 的股权，仍为其控股股东。浙商资产将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董事 4 名，财通创新推荐董事 1 名，宏信远展推荐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1 名。

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以上两笔增资款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8723 号），浙商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 39.30 亿元。2018 年 11 月，浙商资产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88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商资产股本为 60.18 亿元，本次增资工商信息已变更完毕。

联合资信认为，本次浙商资产增资扩大了浙商资产的资本金规模，有利于其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规模的拓展以及竞争力的提升。

6. 浙商资产收购亿利达

浙商资产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或“标的公司”，股票代码：002686.SZ）的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018 年 12 月 26 日，浙商资产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亿利达股东章启忠、

陈心泉和 MWZ AUSTRALIA PTY LTD，合计向浙商资产转让标的公司股票 67446600 股，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5.23%；同时，章启忠先生将其另行持有亿利达 35446560 股（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商资产行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商资产直接持有亿利达股权约 15.23%，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章启忠先生将其另行持有亿利达的 35446560 股（约占亿利达总股本的 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商资产行使。合计拥有表决权股数 102893160 股，约占亿利达总股本的 23.23%。浙商资产成为亿利达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亿利达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每股转让价格为 7.50 元，转让价款合计 505849500 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业绩承诺，亿利达已于 2018 年 12 月纳入浙商资产合并范围。

亿利达成立于 1994 年 3 月，前身是黄岩市中兴工贸有限公司，经多次增资和公开发行，截至 2017 年底，股本为 4.43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及中央空调其他配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截至 2017 年底，亿利达资产总额 13.28 亿元，权益总额 16.82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1.75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7 亿元，利润总额 1.94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底，亿利达资产总额 35.47 亿元，权益总额 18.21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2.76 亿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3 亿元，利润总额 0.84 亿元。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之后，浙商资产的主营业务领域将得到扩大，涉及高端制造、新能源

产业等领域。

八、经营分析

1. 经营概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了商贸流通、金融服务和医药健康业务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2015~2017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狮丹努集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下降，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4.41 亿元，同比增长 8.31%，主要系公司加大通过结合期货进行无风险套利的仓单交易，内贸规模有所增长，同时金融板块业务快速发展所致。

从收入构成来看，商贸流通业务一直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2017 年，商贸流通业务对营业收入贡献率保持在 92%以上。金融板块近三年收入波动增长，分别为 15.87 亿元、13.70 亿元和 23.91 亿元，2017 年增长主要系浙金信托业务规模扩大及浙商资产不良资产处置规模增加所致；2017 年房地产业务实现收入同比下降 83.33%至 0.94 亿元，主要是尾盘处理所致，公司房地产业务规模较小且未来将逐步退出，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

从毛利率来看，近三年，公司商贸流通毛利率水平较低且波动下降，2017 年商贸流通业务毛利率同比下滑 1.95 个百分点至 5.58%，主要受期现结合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公司金融板块毛利率较高，维持在 95.00%以上；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波动下降，2017 年毛利率为 18.57%；受金融业占比增长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不断增长，2017 年为 11.98%。

表 3 2015~2018 年 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商贸流通小计	450.01	92.70	5.77	332.58	93.71	7.53	355.19	92.40	5.58	381.67	92.38	5.37
房地产	9.49	1.95	31.72	5.64	1.59	17.55	0.94	0.24	18.57	0.84	0.20	17.43
金融业	15.87	3.27	96.28	13.70	3.86	97.74	23.91	6.22	95.23	26.09	6.31	97.60

其他	10.09	2.08	41.03	2.98	0.84	75.17	4.37	1.14	75.60	4.57	1.11	77.31
合计	485.47	100.00	9.97	354.91	100.00	11.74	384.41	100.00	11.98	413.17	100.00	10.87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上述收入分类由于口径统计原因，与公司审计报告收入分类不完全一致。

2018年1~9月，公司商贸流通业务实现收入381.67亿元，同比增长59.58%，主要是英特集团并表所致，毛利率继续下降至5.37%，主要是由于期现结合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2018年1~9月，公司金融板块实现收入26.09亿元，同比增长62.07%，主要由于浙商资产不良资产业务发展所致，毛利率97.60%，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小幅下降至10.87%。

2. 商贸流通业务

商贸流通由出口、进口以及国内贸易组成，主要由浙江东方金控、中大技术集团公司、省粮油公司等7家核心二级子公司经营；2017年，7家核心二级子公司进出口额合计达25.89亿美元，同比下降22.49%，主要系浙江东方金控业务转型，以金融业务为主，中大技术集团公司、省医保公司（2018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受风险事件影响业务规模下滑所致；7家子公司占公司合并口径进出口总额的68.60%；营业收入合计292.35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77.31%。2018年1~9月，剔除省医保公司后6家子公司进出口总额合计达22.67亿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进出口总额的77.20%。

（1）进出口业务

2015~2017年，公司进出口贸易总额不断下降，年均复合下降18.72%。2017年公司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37.73亿美元，同比下降7.43%；出口额32.99亿美元，同比下降8.25%，系部分品种贸易环境低迷所致；进口额为4.75亿美元，较上年变化不大。2018年1~9月，公司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29.37亿美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17.55%，其中出口额25.71亿美元，进口额3.66亿美元。公司进出口业务仍以出口为主，2017年和2018年前三季度完成出口额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87.44%及87.54%。

出口业务

经营模式方面，公司出口业务采用自营或代理模式经营，其中自营比例80%以上，代理比例不超过20%；且基本依据以销定购的原则。

供应商方面，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国内供应商超过3000家。公司对各家供货商必须按照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进行合格供货商的审批，公司出口产品95%以上为以销定产的产品，在承接出口订单后安排生产，目前，公司出口业务供应商分散，且根据业务需要不断调整，无单一占比较大的供应商。

海外客户方面，公司与世界213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往来，与千余家外客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每年会对销售客户的销售额、信用记录、中信保的投保额度以及市场发展状况等资信状况进行审查，确定每个客户的信用等级及允许的销售、放账额度，形成文件后下发各单位、各部门严格执行，执行情况按月通报。公司规定对出口业务投保出口信用险（70%），并适当时候选择金融工具锁定汇率，规避汇率风险。2017年公司出口前五大客户占出口总额比例低于10%，主要为海外贸易商和大型零售企业，集中程度较低。

定价方面，自营业务中，商品采购合同约定价基本参照供货商所在地区平均加工成本定价；销售合同约定价基本参照商品采购成本加成5%~10%的毛利计算，具体比例因市场情况及营销策略而不同，但低于5%毛利的需由总经理审批。合同按其金额分级审批，由于公司出口商品种类多，涵盖范围广，从传统的服装纺织品到大宗机电商品，合同金额审批权限的划分分布在5万~50万美元不等。代理出口业务无商品定价权。

货款结算方面，自营业务中，公司出口商品购货款按合同规定向供应商预付不超过20%

的预付款，其余货款待产品检验合格交货后结清，支付货款的审批权限与合同审批权限一致。目前公司广泛使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根据客户资信及所在地区有选择地使用 D/P 交单议付支付方式；谨慎使用 O/A 先放货后付款的支付方式；特殊情况可综合运用各种支付方式，降低收汇风险。代理出口业务待商品交割后结算代

理费用。

公司出口商品细分种类繁多，机电产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含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梭织服装及衣着附件、其他纺织品）、轻工产品及医化产品始终为公司出口主要产品。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要出口商品额 23.07 亿美元，同比变化不大。

表 4 2015~2018 年三季度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分类情况（单位：万美元）

商品种类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机电产品	55688.39	46434.31	63573.90	44580.35
高新技术产品	43286.59	25809.20	33934.99	17359.05
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	87790.81	32117.35	94833.12	68664.58
梭织服装及衣着附件	36644.07	26162.11		
其他纺织品	64064.11	41447.77		
医化产品	88881.62	50726.23	60173.27	43367.59
农副产品	25325.66	19473.30	28232.30	22050.85
轻工产品	61613.68	48983.05	45882.37	34649.01
合计	463294.93	291153.32	326629.95	230671.43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1. 部分商品统计的数据为海关统计口径，即按照货物进出海关为统计标准，因货物进出海关与实现收入存在时间差，与收入确认数据有差异；2. 2017 年出口产品种类日常管理中已不进行细分类，数据统计口径与 2015~2016 年有所差异。

从出口地区看，目前欧盟、美国和印度地区是公司的主要出口区域，2017 年分别占出口总额的 23.77%、20.63% 和 8.40%，比重较上年变动不大，2018 年前三季度出口地区较 2017 年

保持稳定。

总体看，公司实施多元化多地区的出口贸易模式，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单一地区经济波动给业务造成的风险。

表 5 2015~2018 年 9 月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分类情况（单位：万美元、%）

国家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出口额	同比增长	占比	出口额	同比增长	占比	出口额	同比增长	占比	出口额	同比增长	占比
欧盟	112675.16	1.81	24.32	83219.97	-26.14	23.14	78398.21	-5.84	23.77	61520.21	10.44	23.93
美国	84810.91	4.34	18.31	70411.16	-16.98	19.58	68038.03	-3.39	20.63	52005.36	2.69	20.23
印度	43830.82	-0.56	9.46	28886.20	-34.10	8.03	27695.25	-4.12	8.40	21624.14	8.95	8.41
日本	18293.67	-9.38	3.95	14177.11	-11.48	3.94	13418.73	-5.36	4.07	10443.36	6.04	4.06
小计	259610.56	1.41	56.04	196694.44	-24.23	54.69	187550.22	-4.65	56.87	145593.07	28.12	56.63
总值	463294.93	3.83	100.00	359640.05	-22.37	100.00	329913.27	-8.25	100.00	257083.17	9.08	100.0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近年来，公司加快贸易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于 2015 年 3 月与台州市政府联合设立“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以下简称“中非经贸港”）

⁵一站式跨境电商平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⁵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汇源投资持股 40%、宝石公司持股 35%（另行出资代持 5% 员工股）、台州开发区投资公司持股 20%。

于 2014 年 8 月上线畅购天下保税超市，并于 2016 年创建浙江畅购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购天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省粮油公司全额出资。2017 年，中非经贸港全年实现进出口额 29404.34 万美元。

截至 2017 年底，中非经贸港资产总额为 9.74 亿元，权益总额 5503.8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6 亿元，利润总额 123.3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0 亿元，利润总额 152.86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底，中非经贸港资产总额 11.56 亿元，权益总额 5707.43 万元，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35 亿元，利润总额 730.23 万元。

截至 2017 年底，畅购天下资产总额 5307.61 万元，权益总额 1020.6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28.47 万元，利润总额-368.3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6 万元，利润总额-115.98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底，畅购天下资产总额 5521.45 万元，权益总额 695.86 万元，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410.04 万元，利润总额-324.79 万元。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国贸云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云商”），注册资本 2 亿元，截至目前到位 1.5 亿元，公司以“服务国内外两个市场+融合线上线下两个渠道+改善集团内外两个环境”为主要出发点，通过“系统平台规划与建设+资本要素投入与运作+机制模式创新与突破”，最终将国贸集团电子商务打造成“各类跨境电商资源集聚+各类跨境电商主体协作+各类跨境电商业务协同”的新型跨境电子商务生态体系。截至 2018 年 9 月底，中非经贸港已纳入国贸云商，国贸云商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14.25 亿元，权益总额 1.61 亿元，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2.65 亿元，利润总额-551.71 万元，亏损主要是由于汇兑损失。

进口业务

经营模式方面，公司进口业务采用自营或代理模式经营，其中代理比例约 60%，自营比

例约 40%。

供应商方面，目前公司进口业务国外供应商超过 2500 余家，均为国外规模较大，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的长期客户，因公司经营品类较多，供应商较为分散，单一供应商占比较小。目前公司进口产品 95%以上为以销定产的产品，在承接进口订单后由国外供应商安排生产和供应，采购合同定价基本参照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自营大宗进口物资因市场行情的波动会有计划适当的储备库存，进口定价随行就市，收购数量、单价区间等决策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运输方面，按进口订单要求生产的产品一般由外方负责运输，且公司进口以代理为主，不承担运输风险。

公司进口商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贸易商。2017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进口总额比例约为 20%。公司每年会对销售客户的销售额、信用记录以及市场发展状况等资信状况进行审查，确定每个客户的信用等级及允许的销售、放账额度，形成文件后下发各单位、各部门严格执行，执行情况按月通报。

定价方面，自营业务中，进口合同定价基本参照成本加成 5%以上毛利计算，具体比例因市场情况和营销策略而不同，低于 5%毛利的需由总经理审批。合同按其金额分级审批，由于公司进口商品种类多，涵盖范围广，从食品、化工原料到机电设备，合同金额审批权限的划分分布在 5 万美元~50 万美元不等。代理进口业务无商品定价权。

货款结算方面，自营业务中，根据进口合同规定的付款条款向供货商付款，支付货款的审批权限与合同审批权限一致。目前公司较为广泛使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根据客户资信及所在地区有选择的使用 T/T 支付方式；特殊情况可综合运用各种支付方式，降低收汇风险。根据不同的交易方式、交易对手及谈判条件的不同，一般账期在一至六个月左右不等。国内销售货款按合同规定预收不超过 20%的预收款，其余货款待产品检验合格交货后结清。代理进

口业务待商品交割后结算代理费用，公司不垫付货款。

进口商品分类来看，公司进口商品主要涉及食品饮料、木浆废纸板纸、光学医疗仪器钟、机电音像设备等。2015~2017年，主要商品进口额分别为10.78亿美元、4.79亿美元和4.75亿美元；2016年公司严格控制废铜、矿产品等风险较大的大宗商品进口代理业务，矿产品、贱金属及其制品进口额分别同比大幅下降

98.73%和87.17%；上述因素带动2016~2017年主要商品进口额大幅下滑。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进口贸易额3.31亿美元，同比增长2.93%，进口产品仍以活动物及产品、木浆废纸板纸等和机电音像设备及零部件为主。从进口地区看，欧盟地区、美国和日本为是主要进口区域，占2017年总进口额的比重分别为29.52%、14.97%和6.55%。

表6 2015~2018年9月公司进口商品情况（单位：万美元、%）

商品种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食品饮料酒醋烟等	4269.11	2479.25	3474.36	2020.54
木浆废纸板纸等	6530.79	6831.63	8938.02	6807.30
光学医疗仪器钟	6288.44	4761.47	4008.23	2717.46
机电音像设备及零部件	27753.25	10254.50	17452.82	6550.09
矿产品	8996.25	114.02	416.87	360.26
活动物及产品	8647.33	8941.81	10754.01	10012.24
贱金属及其制品	23463.50	3011.37	1488.68	1168.60
其他	21809.72	11552.01	933.61	3453.82
合计	107758.39	47946.06	47466.60	33090.31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2016年机电音像设备及零部件同比下降63.05%，主要是由于国标行业重分类所致；2018年1~9月机电音像设备及零件较2017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外贸分类统计口径调整所致。

（2）内贸业务

公司内贸业务产品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贸易品种繁多，主要涉及进口食品、消费品、机电产品以及大宗商品等。2016年，由于国内贸易需求不振，风险事件频发，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收缩风险较大且盈利能力较低的大宗商品贸易，2017年，国内有色金属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公司加大了通过结合期货进行无风险套利的仓单交易，大幅扩大内贸规模，致使近三年内贸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分别为94.13亿元、50.82亿元和113.49亿元，内贸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5年的19.39%上升至2017年的31.95%。

公司内贸业务主要采用自营方式经营，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按在手订单采购商品。定价方面，自营业务中销售定价模式因商品而定，钢材、化工产品因市场波动频繁，一般随行就

市时兼顾采购成本，具体定价与合同金额、账期及客户资信情况而定。

自营内贸货款结算方面，国内采购商品货款按合同规定一般最高预付不超过20%的预付款，其余货款待产品检验合格交货后结清，支付货款的审批权限同合同审批权限。销售货款的结算方面，以带款提货为主，以赊账方式进行销售的，收款期限在60天以内，由所在业务部门经理审批定价；收款期限在60天以上的，由分管总经理审批定价。

从内贸商品种类来看，2015年以前，公司内贸业务品种主要为钢材等大宗材料，经营主体主要包含省粮油公司、浙江五矿金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五矿”）和中大技术集团。由于钢贸危机频发，2016年，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大幅收缩钢材贸易；2017年，浙江东方金控加大铜、白银、橡胶和PTA等产

品贸易，通过结合期货进行无风险套利进行仓单交易，实现铜等大宗商品贸易收入67.86亿元，占当期内贸收入59.79%。此外，公司还经

营绍兴酒、桉木浆、铝锭等产品。总体看，近年来随着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不断波动，公司内贸商品收入波动明显。

表7 2015~2018年9月底公司主要内贸产品分类情况（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省粮油公司	金属类	63480.57	50172.44	83595.19	--
	绍兴酒	38734.79	43570.05	45162.77	33428
省五矿公司	钢材	748.00	2453.00	1354.00	11.72
	化工产品	--	--	--	--
	铬矿	--	--	--	--
	其他	484.37	35.00	6.00	31.56
省纺织集团公司	铝锭	22368.20	23386.12	15623.09	17309.91
	桉木浆	17946.48	12809.26	15067.77	8724.42
	棉纱	2776.21	2321.48	2906.96	1714.22
	针织毛衫、化纤上衣等	689.43	1028.02	1157.19	514.57
	品牌服饰	2621.37	861.92	73.82	--
浙江东方金控	货运代理及其他	2408.26	1749.06	1119.37	804.81
	代理进口设备	6463.24	--	--	--
	钢材等大宗材料	173190.91	36793.25	33599.19	33841.24
	融资租赁	8470.33	7041.02	6745.98	10085
	铜等大宗商品	--	35522.11	678624.70	446384.77
	代理进口牛皮卡纸等	--	14378.42	17433.07	13936.31
中大技术集团公司	钢材	174571.83	2605.55	---	--
	镍矿	--	--	--	--
	化纤织物	5061.88	2914.57	3045.75	--
	化工原料	421.24	262.61	418.14	--
主要商品内贸收入合计		520437.11	237903.88	905932.99	566786.53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3. 金融板块

目前公司旗下各级金融、类金融企业达22家，其中控股11家，参股11家；拥有不良资产处置、私募基金、信托、期货和保险等多块金融牌照。2017年6月，公司完成资产重组（见重大事项），将公司所持有的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中韩人寿股权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置入浙江东方金控，目前除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外，其他主要金融板块由浙江东方金控经营。

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控股的金融类企

业注册资本金达68.70亿元；管理资产规模1478.71亿元，同比下降17.82%，主要系浙金信托按监管要求压缩事务管理类业务所致。

（1）资产管理

浙江省内银行不良资产包竞价收购仍是公司获得不良资产的主要渠道来源。公司资产管理板块经营主体为浙商资产。公司收购标的仍主要为银行不良贷款、非银行金融债权资产以及少量非金融企业债权。2018年前三季度浙商资产合计收购不良资产本金金额325.18亿元，占上年全年的61.79%，交易金额171.64亿元，

占上年全年的 59.39%，主要系在去杠杆效应的大环境下，不良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致使不良资产包增多所致；目前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从处置方式来看，浙商资产除采用诉讼追偿、债务更新、破产清偿等常规方式外，重点采用企业重组、兼并收购、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等差异化的处置方式。浙商资产目前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期限为 2~3 年，处置手段由快速处置转向精细化处置。

从业务定位看，为保障浙江省不良金融资产的处置规模、速度和质量，浙商资产起步阶段业务以通道业务为主，市场化业务为辅。2016 年，由于银监办发[2016]56 号文叫停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通道业务，受此影响，自行清收业务体量及占比逐步扩大。2018 年 1~9 月，浙商资产自行清收和委托清收业务占比分别为 75.00% 和 25.00%，自行清收类业务较 2017 年底上升 12.72 个百分点。2018 年 1~9 月，浙商资产不良资产处置回收金额 156.19 亿元，不良资产处置回收率在 78.16% 左右。2015~2018 年 9 月底，浙商资产合计收购不良资产债权本金 1494.25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底，不良资产存量 252.0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浙商资产已于萧山、义乌、金华、台州等地设有 4 家子公司，并于杭州、温州、宁波等地设有三个业务总部；所收购标的资产的最终债务人所属行业与其所属区域的产业结构有所对应，主要所属行业包括纺织、服装、电器、化纤等。目前，为开展省外业务，浙商资产拟设立外省办事处 4 家，位于福建、山东、江苏和川渝。

（2）信托

信托业务经营主体为浙金信托，2017 年 9 月，浙金信托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至 17 亿元，公司控股浙金信托 78.00% 的股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17.50% 和 4.50% 的股权。增资完成后，2017 年浙金信托规模及收入增长明显。目前浙

金信托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的深度合作，加强与金融同业的多元化业务联动，并积极开拓私募股权投资等各类信托业务领域。2018 年 1~9 月，浙金信托成功发起信托项目 99 个（2017 年为 267 个），年末管理信托资金 1177.2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5.27 亿元，同比增长 95.53%；利润总额 2.55 亿元，同比增长 120.94%。

（3）期货

期货业务经营主体为大地期货，浙江东方金控持股 100%，截至目前，大地期货注册资本 2.40 亿元，共有 2 家分公司和 12 个营业部，其中省外营业部 4 个。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大地期货客户保证金 29.24 亿元，同比增长 32.16%。2017 年大地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5.24 亿元，同比增长 59.53%，主要系其子公司浙江济海银行期现结合业务收入增加，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1.43%；利润总额 0.51 亿元，同比下降 6.84%，主要是大地期货本部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761.31 万元。2017 年大地期货期现结合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3.63 亿元，投资年化收益率约 4%。2018 年 1~9 月，大地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2.85 亿元，同比增长 20.07%，主要系聚氯乙烯、焦炭、铜、锡等产品销售增加，利润总额 0.40 亿元，同比增长 8.82%，主要系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利润增长。

（4）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浙江东方金控下属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负责经营，于 2012 年 9 月成立。截至目前，注册资本 3.30 亿元，浙江东方金控持股 86.52%，外资股东持股 13.48%。国金租赁租赁产品行业为医疗健康产业、教育文化、公用事业以及工业制造等领域，业务模式一般为售后回租和直租。2017 年，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2.25 亿元，实现租赁收益 6725.9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050.06 万元，同比增长 67.00%，主要系原有租赁项目租金回笼及时，2017 年结束项目 4 个，风险敞口减小，计提资产减值损

失减少；同时，出险项目租赁物通过产权交易转让收回部分款项。2018年1~9月，国金租赁签订租赁合同14.70亿元，实现租赁收益1.0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241.76万元，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在手合同金额26.83亿元，涉及诉讼金额约为0.99亿元，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29亿元。

4. 医药板块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医药健康产业板块，2013年，公司收购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托康”）50.14%股权，支付对价0.8亿元，奥托康主要生产包括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等10大类100多种产品。2015年4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医药”）60%的股权，支付对价1.35亿元，浙江中医药主要负责重要饮剂的生产，业务涉及中药饮片净制、切制，口服饮片生产及中药材的种植（除种苗）等。2017年1月17日，公司收购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化工”）57.88%股权，支付对价9954.14万元，海正化工主要经营产品包括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咪、甲维盐、精喹禾灵、精恶挫禾草灵、啉啉铜等

系列原药及制剂。2017年12月，英特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国贸集团间接和直接合计持有英特集团54.65%股权。

截至2017年底，奥托康资产总额8742.42万元、所有者权益-3471.3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331.12万元，利润总额-678.92万元，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老化、竞争力不足、历史包袱重、运营成本压力大、营销队伍薄弱等共同因素所致。截至2017年底，海正化工资产总额76049.30万元、所有者权益22014.7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6408.66万元、利润总额1353.06万元。截至2017年底，浙江中医药公司资产总额31569.01万元、所有者权益15667.9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6408.65万元、利润总额1371.24万元。截至2018年9月底，浙江中医药公司资产总额149276.32万元、所有者权益98890.32万元；2018年1~9月实现收入34241.03万元、利润总额8818.18万元。

英特集团主要经营医药批发及零售业务，医药销售业务涵盖药品销售、中药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三大板块，其中药品销售是英特集团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近年来，公司药品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在5%左右。英特集团药品销售下游主要以医疗机构为主，占70.46%，其他商业公司占19.54%，零售药店占10.00%。

表8 2016~2017年英特集团主营情况（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16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药品销售	158.64	91.92	5.00	174.36	92.57	5.46
中药销售	5.14	2.98	14.91	4.64	2.46	10.18
医疗器械销售	8.10	4.70	9.26	9.35	4.97	13.50
合计	171.88	100.00	5.50	188.35	100.00	5.89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上述收入分类由于口径统计原因，与公司审计报告收入分类不完全一致。

英特集团与世界前50强制药企业合作的有40家，与国内前100强制药企业合作的有96家，在业务特色上，英特集团主要着力于世界品牌，采购对象以进口合资企业为主，前20%客户占销售总额的80%，平均账期60天。

在医疗机构销售模式下，英特集团采用以支票和电汇为主的结算方式；在商业分销的模式下，英特集团采用以电汇和商业承兑汇票为主的结算方式；在零售药店销售模式下，英特集团采用以支票为主的结算方式。医疗机构受

医保结算影响账款结算周期长，英特集团应收账款规模大，但回款安全性高，平均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87天；分销平均为66天，终端零售为52天。

截至2018年9月底，英特集团拥有物流中心4个，分别为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温州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宁波英特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底，英特集团资产总额90.83亿元，权益总额19.05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89.07亿元，同比增长9.56%，主要系英特集团收购地方销售公司所致；利润总额2.76亿元，同比增长3.79%；截至2018年9月底，英特集团资产总额94.03亿元，权益总额20.50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2.66亿元，同比增长9.55%。

5. 房地产板块

目前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主要是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房地产”，浙江东方金控持股60%）下属的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湖州开发的湖州仁皇山项目。截至2017年底，东方房地产注册资本5亿元，2017年，净利润1.64亿元，主要是尾盘清理。

截至2018年9月底，湖州仁皇山项目已累计投入15.27亿元，全部为自有资金。项目进度来看，截至2018年底，09-3地块于2013年11月预

售，已于2015年5月交付，项目已去化完毕；09-1地块已于2015年10月份正式动工，2016年10月开始预售，截至2018年12月底，住宅去化率99%。

截至2018年底，公司房地产业务无土地储备，公司已退出房地产业务。

6. 经营效率

2015~2017年，公司销售债权周转次数和总资产周转次数均呈逐年下降态势，近三年平均值为6.96次和0.71次，存货周转次数波动下降，近三年均值为6.54次。2017年上述三项指标分别为6.26次、0.60次和6.56次。总体看，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尚可。

7. 未来规划

紧扣“转型、发展、突破”六字总纲，以“抓党建、强队伍，提高精气神；抓管理、强总部、管控风险；抓对标、强体质、提升效益”为总体工作思路，强化总部“决策中心、战略研究中心、投融资中心、风险控制中心”的建设，通过两年的努力，使集团站稳浙江国有企业“第一方阵”，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即到“十三五”末跃居浙江国有企业前列。

公司现阶段及未来投资项目主要包括钱江新城总部办公大楼（部分已转固）及粮油诸暨塔牌物流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23.80亿元，截至2018年底，已投资17.52亿元，未来尚需投资6.28亿元，投资压力将有所缓解。

表9 截至2018年底公司在建及未来拟建项目投资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额	自筹资金	截至2018年底已投入金额	2019年计划投资
钱江新城总部办公大楼	18.47	18.47	14.72	2.00
粮油诸暨塔牌物流中心项目	5.33	5.33	2.80	0.00
合计	23.80	23.80	17.52	2.0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综合来看，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商贸流通、金融服务和医药健康业务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近年来，受宏观

经济下行、国内贸易行业需求不振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力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出现流动性危机，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发展

期现结合业务，内贸收入规模有所回升；同时，外部环境持续低迷，国内成本上升，狮丹努集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公司进出口额下滑明显。公司积极布局金融服务业务及医药健康业务，部分优质金融牌照已成功置入上市公司；2018年，随着英特集团的并入，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医药健康板块，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九、财务分析

1. 财务质量及财务概况

公司提供的2015~2016年合并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提供的2017年合并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结论。公司提供的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范围变动方面，2015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4家，其中新设成立23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4家。2016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10家，其中新设成立9家，新纳入结构性主体1家（系“兴好1号私募基金”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7家。2017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51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14家。2018年三季度合并范围较2017年底减少一家子公司，为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变动较大，考虑到英特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较多，但仍处于合理范围，财务数据具备一定可比性。

2017年，公司对2016年度包括省粮油公司在内的子公司期末数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后减少资产0.39亿元、增加负债0.71亿元、减少权益1.10亿元、增加收入0.04亿元、减少利润总额0.01亿元；考虑到前期差错更正对报

表影响较小，故财务分析采用2016年审计报告年末数进行分析。

截至2017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764.7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4.35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73.32亿元）；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41亿元，利润总额17.39亿元。

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837.8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9.74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100.07亿元）；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3.17亿元，利润总额20.23亿元。

2. 资产质量

2015~2017年，公司资产总额波动增长，三年分别为571.22亿元、522.98亿元和764.70亿元。截至2017年底，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46.22%，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8.63%和31.37%，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

流动资产

2015~2017年，公司流动资产波动增长，三年分别为397.35亿元、353.97亿元和524.81亿元。截至2017年底，公司流动资产同比增长48.27%，主要由货币资金（占17.77%）、应收账款（占15.48%）、存货（占10.91%）和其他流动资产（占44.67%）构成。

2015~2017年，公司货币资金波动增长，三年分别为62.73亿元、58.71亿元和93.24亿元。截至2017年底，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大幅增长58.81%，主要来自其他货币资金的增长，系英特集团并表和2017年底浙商资产回款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占72.70%），截至2017年底，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为7.34亿元，占比7.87%，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受限规模不大。

2015~2017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年均19.30%的速度增长。截至2017年底，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9.48亿元，同比增长42.27%，增长主要来自债务工具投资，系浙江东方金控

⁶投资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专项股权投资基金，东方嘉富管理）以间接方式增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通过上市公司换股参与上市公司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65.SZ）重大资产重组，参与金额4571万元。

结构化主体并入，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

2015~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波动增长，三年分别为 58.38 亿元、39.75 亿元和 81.26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长 104.40%，主要系英特集团并表所致。其中，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占 19.06%，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升至 84.27%，主要系对杭州华莹进出口有限公司（2.11 亿元）、新昌县琮宇铜业有限公司（1.91 亿元）等公司的坏账计提；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 74.82%，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款项占比 95.13%，账龄较短。公司累计计提坏账比例 19.63%，前五名欠款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1.22%，集中度一般。

2015~2017 年，公司预付款项波动下降，三年分别为 18.88 亿元、13.75 亿元和 16.30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同比增长 18.56%，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占比 45.44%、1~2 年的款项占比 2.31%、2~3 年的款项占比 26.06%，3 年以上的款项占比 26.19%，账龄偏长，主要系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贸易业务对上游的预付款项，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 11.08 亿元，计提比例 40.48%，计提较充分。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浙商资产和其余公司业务开展时的保证金。2015~2017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14 亿元、18.34 亿元和 24.38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4.75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 10.37 亿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 29.85%。从账龄来看，1 年以内的占 2.47%，1~2 年的占 62.74%，3 年以上的占 32.79%，平均账龄偏短。期末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20.08%，集中度一般。

2015~2017 年，公司存货波动增长，三年分别为 56.38 亿元、45.81 亿元和 57.27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58.55 亿元，同比增长 25.77%，主要由库存商品（占 73.14%）构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8 亿元，主要

为对库存商品计提 0.80 亿元和对开发产品计提 0.31 亿元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2.18%。

2015~2017 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9 亿元、2.92 亿元和 5.21 亿元，全部系资管计划。

2015~2017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年均复合增长 21.69%。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234.44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78.57%，主要包括浙商资产收购的债权资产包 209.00 亿元和应收货币保证金 8.56 亿元。

非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波动增长。截至 2017 年底，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239.8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41.93%，主要来自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长。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 37.79%）、长期股权投资（占 20.70%）、固定资产（占 11.44%）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 13.27%）构成。

2015~2017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年分别为 54.65 亿元、48.79 亿元和 82.65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大幅增长 85.81%，增长主要来自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7.70 亿元，主要系信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带入的买入返售资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4.94 亿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占 85.48%，主要系浙江东方金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股权，含海康威视 18.78 亿元（持股 0.52%）、永安期货（新三板）股票 18.66 亿元（持股 12.70%）、华安证券 5.23 亿元（持股 1.99%）、东方嘉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上述股权均未质押。

2015~2017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波动上升。截至 2017 年底，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49.66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 2.11%，主要系不再对中化蓝天投资（15.22 亿元）所致。从构成看，主要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6.51 亿元；金华通和置业有限公司投资 6.74 亿元；浙江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5.03 亿元；杭

州中晖凌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3.50 亿元；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49 亿元等。截至 2017 年底，收到包括宁波狮丹努集团（1.11 亿元）在内的 5 家公司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共 1.28 亿元。

2015~2017 年，公司固定资产波动增长，三年分别为 24.93 亿元、21.90 亿元和 27.45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25.33%，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通用设备构成，占比分别为 62.91%和 30.27%。

2015~2017 年，公司无形资产较为稳定，截至 2017 年底为 13.56 亿元，同比小幅增长 5.18%，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12.88 亿元。

2015~2017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年均复合增长 78.71%。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4 亿元，同比增长 230.96%，主要来自于信托和资管项目（21.51 亿元）、非经营性资产（3.63 亿元）的增加，分别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67.56%和 11.37%。

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资产总额837.86亿元，较2017年底小幅增长；其中，流动资产比重增至70.78%，构成仍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货币资金121.31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30.10%，系发行20亿元“18浙国贸MTN001”和10亿元“18浙国贸MTN002”所致，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规模为4.54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7年底大幅下降70.03%至2.84亿元，主要系浙江东方金控股份交易性金融资产下降；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底增长30.84%至34.22亿元，主要系浙商资产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包括委托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保证金及押金8.00亿元，湖北资产不良资产包收款10.00亿元及配资业务收益1.00亿元；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4.48%至268.38亿元，主要系浙商资产不良资产包收购所致。非流动资产中，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下降11.37%至73.26亿元，主要系浙江东方金控处置股票及股票价格下跌；长期应收款大幅增长138.99%至19.42亿元，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投

放量增加所致，其中国金租赁本年投放14.70亿元，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在投租赁合同总额为28.63亿元；公司发放贷款及垫资较上年末增长62.46%至13.00亿元，主要来自于以浙金信托持有的底层资产为贷款的集合信托、浙商保理、保理贷款业务增长。资产类其他科目变动不大。

总体看，公司近年资产波动增长，受英特集团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影响，2017年资产规模大幅上升，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浙商资产收购的债权资产包占比较大，一定程度占用资金。非流动资产中流动性较强的优质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尚可。

3. 所有者权益及负债

所有者权益

2015~2017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波动增长，三年分别为 181.32 亿元、176.92 亿元和 204.35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同比增长 15.51%，主要来自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增长；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资本公积（占 18.99%）、未分配利润（占 30.05%）和少数股东权益（占 35.88%）构成。

2015~2017 年，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32.16 亿元、41.32 亿元和 38.81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资本公积同比小幅下降 6.08%，主要系公司对中化蓝天进行股权无偿划转，减少资本公积 15.22 亿元；同期，华龙实业、华龙房地产、华资实业和东普实业将合计持有的英特集团 28.0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使得资本公积增加 4.71 亿元；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金陵药业 3.09%股权和浙江医药 1.3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使得资本公积增加 3.76 亿元。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14.58 亿元，同比增长 31.12%，主要系股票价格上涨所致；公司未分配利润 61.41 亿元，同比增长 12.69%；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73.32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35.75%，主要系英特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9.74 亿元，较 2017 年底增长 17.32%。其中，资本公积 45.86 亿元，主要系浙商资产引入战略投资增资所致，其他综合收益 9.02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100.07 亿元。从结构来看，资本公积占 19.13%、未分配利润占 28.60%、少数股东权益占 41.74%。

综上所述，近年来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所有者权益稳定性一般。

负债

2015~2017 年，公司负债总额三年分别为 389.90 亿元、346.06 亿元和 560.35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大幅增长 61.92%，主要来自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长，公司流动负债占 73.47%，非流动负债占 26.53%，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2015~2017 年，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54.56 亿元、243.02 亿元和 411.68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69.40%，主要由短期借款（占 38.36%）、应付账款（占 17.94%）、预收款项（占 7.83%）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 9.75%）构成。

2015~2017 年，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8.88 亿元、86.53 亿元和 157.94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大幅增长 82.51%，主要系英特集团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及浙商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债务融资需求增加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54 亿元所致。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131.57 亿元）和保证借款（14.30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新增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 5.40 亿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5 亿元，主要为结构化主体（11.69 亿元）。公司应付票据 14.91 亿元，同比增长 20.41%，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

2015~2017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大幅增长，截至 2017 年底，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12.15 亿元，主要为结构化主体 11.69 亿元。

2015~2017 年，公司应付账款波动增长，

三年分别为 54.52 亿元、31.25 亿元和 73.86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大幅增长 136.33%，主要系英特集团并表所致；公司预收款项 32.24 亿元，同比增长 30.09%，主要系房产尾盘销售情况较好，湖州仁皇山项目预收售房款增加近 6 亿，房子暂未交付，款项性质主要为贷款和保证金，其中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 81.48%。

2015~2017 年，公司预收款项年均复合增长 15.05%，截至 2017 年底，预收款项为 32.24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预收款项同比增长 30.10%，主要系湖州国贸东方房产 1 号地块预收售房款增加和其他子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2015~2017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波动增长，三年分别为 17.84 亿元、14.54 亿元和 32.23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大幅增长 121.65%，主要系英特集团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及浙商资产的非银渠道融资增加所致。其中，单位往来款 18.78 亿元，押金保证金 7.06 亿元，应付及暂收款 3.58 亿元。

2015~2017 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均复合增长 41.47%，截至 2017 年底，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3 亿元，同比增长 9.49%。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3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76 亿元，系浙商资产发行的私募债“GC001 一期”（3 年期、12 亿元）、“GC002 二期”（3 年期，8 亿元）。

2015~2017 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年均复合增长 13.56%，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其他流动负债 23.28 亿元，同比增长 13.56%，主要为应付货币保证金（占比 90.34%）。

2015~2017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波动增长。截至 2017 年底，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148.67 亿元，同比增长 44.28%，主要来自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增长。截至 2017 年底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占 64.36%）和应付债券（占 20.18%）等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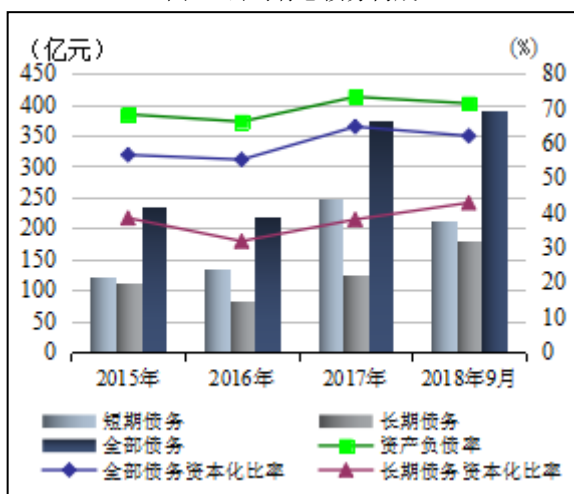
2015~2017 年，公司长期借款波动增长，

截至 2017 年底，长期借款为 95.68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53.76%，主要系浙商资产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25 亿元所致，其中，保证借款占 21.83%，信用借款占 76.96%。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应付债券 30.00 亿元，同比增长 46.74%，包括“17 浙国贸 MTN001”（3 年，12 亿元）和“17 浙国贸 MTN002”（5 年，18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负债总额 598.12 亿元，较 2017 年底增长 6.74%；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进一步下滑至 66.66%，公司负债结构仍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中，公司短期借款 148.89 亿元，较 2017 年底小幅下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上年底大幅下降 83.28%至 2.94 亿元，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信托计划减少所致；应付票据 8.69 亿元，较上年底下降 41.69%，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5 亿元，较 2017 年底增长 28.71%，主要系浙商资产需偿还的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调整至该科目所致；公司长期借款 177.48 亿元，较上年底大幅增长 85.49%，主要系公司将发行的 60 亿元中期票据计入该科目所致；应付债券 2.50 亿元，较上年底大幅下降 72.62%，系将 2017 年发行的两期中期票据调整至长期借款科目核算所致；其他负债类科目变化不大。

图3 公司有息债务构成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年报整理

有息负债方面，2015~2017 年，公司全部债务波动增长，三年分别为 236.73 亿元、218.51 亿元和 375.01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同比增长 71.62%，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发行“17 浙国贸 MTN001”（3 年，12 亿元）和“17 浙国贸 MTN002”（5 年，18 亿元）两期中期票据所致；公司短期、长期债务比重分别为 66.48%、33.52%，短期债务占比有所上升。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资产负债率及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4.73%、73.28%、38.08%。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 410.93 亿元，较 2017 年底增长 9.58%；短期债务占比下降至 56.20%。从债务指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较 2017 年底小幅下降至 71.39%和 63.15%，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较 2017 年底升至 42.88%。

总体看，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波动增长，整体债务负担较重。

4. 盈利能力

受狮丹努集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加大通过期货结合进行无风险套利的仓单交易，内贸规模大幅增长，同时受信托及不良资产业务增长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波动下降，近三年分别为 485.47 亿元、354.91 亿元和 384.41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8.31%；同期，公司营业成本 338.30 亿元，同比增长 8.00%，营业利润率 11.76%。

2015~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年均复合增长 1.87%，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波动增长，三年分别为 7.35%、9.82%和 9.64%，期间费用控制能力有待提高。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为 37.04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9.64%，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分别为 9.85 亿元、14.79 亿元和 12.41 亿元，同比变化不大。总体看，公司期间费用对公司利润形成侵蚀。

2015~2017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波动下

降，三年分别为 13.89 亿元、14.91 亿元和 7.21 亿元。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51.64%，主要系上年存在大额坏账损失（12.04 亿元）；从构成看，主要是坏账损失 4.29 亿元和浙商资产的资产包减值损失 2.76 亿元。

2015~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波动下降。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 13.40 亿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5 亿元（包括处置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2.78 亿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9 亿元（包括处置海康威视 4.18 亿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金融资产收益，稳定性一般。

表 10 2015~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构成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83	1.52	0.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86	4.66	2.9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6	8.69	5.39
小计	13.05	14.87	9.29
投资收益合计	15.52	16.95	13.40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2015~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以年均 33.03% 的速度快速下降。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39 亿元，同比下降 49.64%，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同期，公司其他收益为 1.04 亿元，主要系补贴款。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合计占利润总额的 91.03%，整体看，公司利润对非经营性损益的依赖程度高。

2015~2017 年，公司利润总额波动上升，三年分别为 13.29 亿元、10.63 亿元和 17.39 亿元。2017 年，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63.53%。从盈利指标看，近三年公司总资本收益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三年分别为 4.68%、4.16% 和 4.33%；净资产收益率三年呈现波动增长趋势，三年分别为 3.67%、3.05% 和 5.55%。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3.17 亿元，同比增长 59.62%，主要系英特集团合并利润表所致；当期实现投资收益 13.20 亿元，同比增长 121.85%，主要系浙江东方金控出售股票及浙商资产处置可供出售权益类投资、资管计划实现的收益，导致合并层面投资收益增加；利润总额 20.23 亿元，同比增长 45.02%，主要系英特集团合并利润表及浙商资产业务发展所致。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率保持稳定，为 10.94%；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9.21%。

总体看，受宏观经济下行，贸易行业持续低迷、自身贸易业务风险暴露的影响，公司收入规模波动较大，但随着金融板块规模增长及英特集团并表，2017 年以来，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回升，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等非经营性损益依赖程度高。

5. 现金流分析

从经营活动来看，2015~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量均波动下降。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762.33 亿元，较 2016 年大幅增长，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 36.70%）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 61.82%），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646.86 亿元，同比增长 75.35%，主要是内贸业务及浙商资产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804.07 亿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 37.23%）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 61.27%）构成。2017 年，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小幅上升，主要系客户保证金及期交所保证金。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为 -41.74 亿元。

2015~2017 年，公司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102.57%、103.94% 和 168.27%，公司收入实现质量明显好转。

从投资活动来看，2015~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有所波动，三年分别为 103.26

亿元、87.77亿元和103.07亿元。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同比增长17.43%，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60.98亿元，同比大幅增长77.55%，主要是公司收回理财产品的投资所致；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证券账户入金与出金、理财产品买卖等款项，2017年分别为37.47亿元和19.83亿元。2015~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99.09亿元、81.83亿元和128.15亿元。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同比增长56.62%，其中投资支付现金104.65亿元，主要系对理财产品及信托结构化主体带入的买入返售资产的投资；2015~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亿元、5.95亿元和-25.09亿元，流出规模扩大。

2015~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0亿元、19.12亿元和-66.83亿元，公司对外融资需求大。

从筹资活动来看，2015~2017年，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以及子公司吸收投资的方式进行筹资，三年中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1亿元、-29.35亿元和101.65亿元。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42.07亿元，同比大幅增长70.92%，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2.88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303.43亿元；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5.75亿元，主要系浙江东方信托计划收到其他投资者投资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240.41亿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98.11亿元。

2018年1~9月，公司现金收入比为103.94%，收入实现质量较2017年大幅下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1001.62亿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429.43亿元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54.97亿元，主要为浙商资产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038.43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468.32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39.22亿元，主要为浙商资产

收购不良资产包导致，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81亿元，持续净流出。投资活动方面，2018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5亿元，由2017年底净流出转变为净流入，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88.22亿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70.72亿元，包括浙金信托收回信托产品31.00亿元、浙江东方出售海康威视及贝达药业基金退出收益4.00亿元、大地期货国债逆回购收回5.00亿元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85.57亿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67.88亿元，包括浙金信托购买自身发行的信托25.00亿元、浙江东方金控投资私募股权基金2.00亿元及公司投资国同基金5.00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01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66.91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15.97亿元。

总体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期货业务保证金及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影响较大，投资活动净流出规模有所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大。

6. 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5~2017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快速下降趋势，三年加权平均值分别为138.66%和121.62%，截至2017年底分别为127.48%和113.57%。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上述两项指标分别为148.74%、134.31%。2018年9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122.19亿元（已剔除受限部分），考虑到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大且流动性良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2015~2017年，公司EBITDA分别为29.14亿元、24.66亿元和33.71亿元；EBITDA利息倍数和全部债务/EBITDA倍数不断增加，EBITDA利息倍数三年分别为2.26倍、2.23倍和2.45倍；全部债务/EBITDA倍数三年分别为8.12倍、8.86倍和11.12倍。受债务规模增长影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强。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合并口径获得银行授信 637.17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337.18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东方金控和英特集团为上市公司,拥有直接融资渠道。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9445 万元,担保比率 0.39%。主要为对符合条件的购买公司世贸广场金樽名邸二期的购房人的房产抵押贷款。

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较多,主要系历史遗留事项,详见附件1-3,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7. 母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底,母公司资产总额117.85亿元,主要由其他应收款34.21亿元和长期股权投资71.87亿元构成;负债合计55.36亿元,主要由短期借款21.20亿元和应付债券30.00亿元构成。截至2017年底,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97%,全部债务51.20亿元,其中短期债务21.20亿元。

截至2018年9月底,母公司资产总额133.76亿元,构成以货币资金13.10亿元,其他应收款36.63亿元、长期股权投资73.68亿元为主。现金类资产较2017年底大幅增加至13.10亿元,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融资款到账所致。负债合计75.72亿元,资产负债率56.61%,全部债务72.80亿元,其中短期债务规模12.80亿元。

盈利能力方面,2017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13亿元;受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影响,财务费用支出1.00亿元;实现投资收益0.74亿元;利润总额-0.91亿元。2018年1~9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10亿元,财务费用0.78亿元,利润总额-3.40亿元。

总体看,母公司资产以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为主;盈利能力弱,投资收益未能填补利润缺口;有息债务尤其长期债务规模大。考虑到母公司持有两家上市公司,且未质押,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8.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机构信用代码:G1033010202085380P),截至2019年1月17日,公司无已结清或未结清不良信贷,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9. 抗风险能力

作为浙江省属外贸龙头企业,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浙江省原有国有外贸体系的最重要组成单元,具有较长的国际贸易业务经营历史,经验丰富,品牌声誉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以商贸流通、金融服务业和医药健康业务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总体看,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极强。

十、本期中期票据偿债能力分析

1. 本期中期票据对公司现有债务的影响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拟发行额度为10亿元,占公司2018年9月底全部债务的2.43%,占长期债务的5.56%,本期中期票据对公司现有债务影响较小。

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71.39%、63.15%和42.88%。考虑到本期中期票据全部用于置换流动资金贷款,实际债务指标不变,债务负担影响不大。

2. 本期中期票据偿还能力分析

2015~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中期票据保障倍数分别为302.39倍、145.37倍和176.23倍;公司EBITDA分别为本期中期票据的2.91倍、2.47倍和3.37倍。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73.26亿元,现金类资产122.19亿元(已剔除受限资金),对本期中期票据保障能力强。整体看,公司EBITDA对本期中期票据的覆盖能力强。

十一、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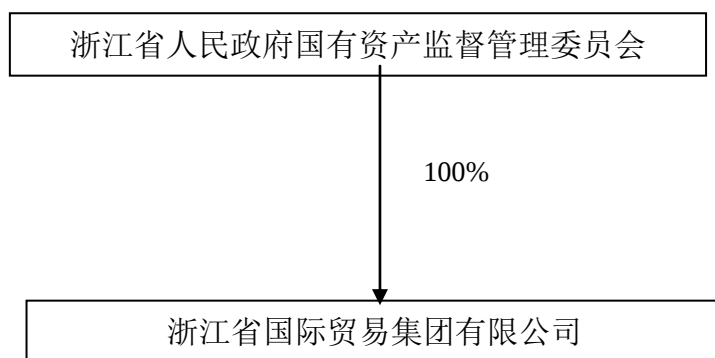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浙江省国有大型贸易集团企业之一，在区域环境、经营渠道、品牌知名度以及工贸一体化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内贸易行业需求不振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力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出现流动性危机，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加大通过结合期货进行无风险套利的仓单交易；同时，外部环境持续低迷，国内成本上升，以及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公司进出口额出现下滑。2017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所持有的信托、期货和保险三块金融牌照经营主体置入浙江东方金控，并配套募集资金12亿元；同时将英特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质量尚可；所有者权益稳定性一般；近年来，公司收入规模波动下降，坏账准备计提幅度加大，同时受浙商资产业务量增长的影响，资金需求增加，债务负担趋重，公司利润水平对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等依赖程度较高；偿债能力方面，公司有较大规模且流动性良好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偿债能力较好，长期偿债能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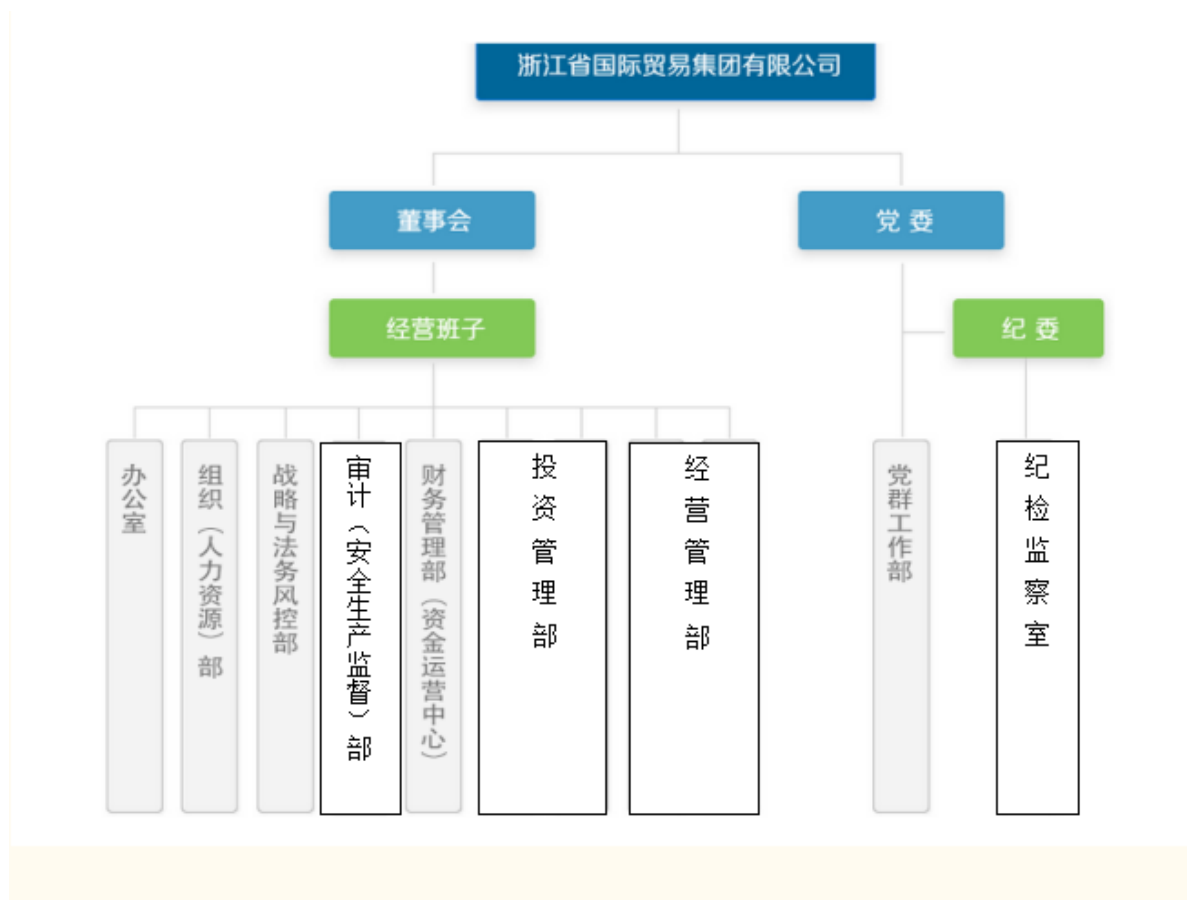
公司 EBITDA 对本期中期票据的覆盖能力强。

总体看，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附件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 1-2 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件 1-3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主要或有负债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财企二[2005]29 号文件“关于建立出口供港猪风险补偿资金制度的复函”，为了完善出口供港猪的风险防范机制，稳定对香港市场的生猪供应，促进我省良种猪养殖业的发展，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同意省粮油公司自 2004 年度开始建立出口供港猪风险补偿资金制度，允许出口企业在税前按每头出口大猪提取 50 元、每头中猪提取 25 元供港猪风险补偿资金，本期省粮油公司未计提供港猪风险补偿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计提 1500 万元。

(2) 2016-2017 年，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多家单位签订采购协议，向其采购货物销往国外，相关货物均已报关出口。自 2017 年 5 月起，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对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已收到的退税款合计 1330.26 万元退回；同时，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处暂扣应退税款 440.23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未对该事项发表正式处理意见。企业将上述款项共计 1770.49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2015 年 1 月，省五矿公司收到下城区法院要求公司退回超出保全部分的福建宇星钢贸案股票抵偿款公函。根据省五矿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届十七次会议决议，省五矿公司共退还给下城区法院执行款 58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五矿公司账列预付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 39214387.79 元，扣减预收账款 37902262.56 元后的余额 1312125.23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省五矿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受上海马兰物资有限公司委托，与上海欣萍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 ZJMTD-XP20120509-ML 的钢材购销合同，并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向上海欣萍贸易有限公司全额支付货款 13500000.00 元，依据相关代理采购协议已预收上海马兰物资有限公司 2890000.00 元。2012 年 5 月 3 日受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与上海欣萍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 ZJMTD-XP20120503 的钢材购销合同，并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向上海欣萍贸易有限公司全额支付货款 12103000.00 元，依据相关代理采购协议已预收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40600.00 元。

上海欣萍贸易有限公司违约未履行交货义务。省五矿公司于 2015 年度起诉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求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483000.00 元。依据 2016 年 1 月 27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5）杭下商初字第 02739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省五矿公司货款 4062400.00 元，苗芳对上海华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五矿公司账列预付上海欣萍贸易有限公司 25603000.00 元，扣减预收账款 11680600.00 元后的余额 1392240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省五矿公司 2012 年度受上海浪港物资有限公司、上海企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4002.322 吨，合计支付货款 17310179.81 元，分别预收上海浪港物资有限公司、上海企久贸易有限公司 1732000.00 元、1732000.00 元。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 4002 吨钢材入库至委托方指定的上海宁港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港公司”）仓库，仓库出具了入库单。

2012 年 8 月，宁港公司拒绝省五矿公司提货，据调查宁港公司已将仓库内货物质押给他人以融资，宁港公司及上述委托人、担保人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委托人、担保人与宁港公司涉嫌恶意串通，以签订合同的形式骗取资金，并通过一物多卖、质押等形式非法占有省五矿公司的货物。省五矿公司 2012 年 8 月已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据 2013 年 2 月 18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2）杭下商初字第 1682 号民事判决书，宁港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省五矿公司螺纹钢 4002.32 吨。2602 吨钢材已于 2013 年度返还省五矿公司，其余钢材已由上海奉贤区法院强制执行，省五矿公司正与上海奉贤区法院协商沟通返还。阮善禄、林芝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五矿公司账列预付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32275.81 元，扣减预收账款 3464000.00 元后的余额 4268275.81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省五矿公司 2012 年 4 月受浙江融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向辽宁容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容大”）采购 10700 吨冷轧卷，合计已全额支付辽宁容大货款 53250000.00 元，其中 3043.66 吨库存已结转收入成本，省五矿公司账列预付账款余额为 38183883.00 元。

由于辽宁容大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省五矿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据 2013 年 5 月 6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3）杭下商初字第 222、223 号民事判决书，辽宁容大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省五矿公司货款 53250000.00 元，支付省五矿公司违约金 5050125.00 元。辽宁容大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依据 2013 年 9 月 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杭商终字第 1112、111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2014 年度辽宁容大归还省五矿公司款项 100.00 万元整。省五矿公司已查封辽宁容大所有圆坯 7008.05 吨、方坯 213.62 吨共计 7221.67 吨钢材，并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查封辽宁容大在辽宁容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90.00% 的股权，计 18000 万股。

辽宁容大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依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浙民申字第 297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辽宁容大的再审申请。

此外,省五矿公司受浙江中融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融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委托采购钢材 3650.00 吨,省五矿公司预收浙江中融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11975000.00 元,账列预付辽宁容大款项金额 16439945.66 元。

省五矿公司已于 2016 年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辽宁容大所有的本溪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份进行变卖后的执行款项 73014564.79 元。至此辽宁容大欠省五矿公司的债务已全部结清。

(7)省五矿公司 2012 年度受上海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宁达”)委托,向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属国有上市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日”)采购钢材 3635.27 吨,省五矿公司支付货款 14904598.82 元,预收上海宁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90000.00 元,福建福日向省五矿公司出具了提货单,承诺将其位于上海宁港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港公司”)仓库的 3656 吨钢材转让给省五矿公司,省五矿公司付清货款后,福建福日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调查后发现福建福日并未将货物交付宁港公司,警方已于 2013 年 9 月分别将福建福日公司胡军、上海宁达法定代表人林大安以合同诈骗罪逮捕。

依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2 月 18 日(2015)杭下商初字第 01075 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福日的工作人员胡军的犯罪行为应归责于福建福日,福建福日在交易过程中存在重大的主观过错,因此福建福日对于省五矿公司的损失承担 80%的赔偿责任。福建福日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省五矿公司货款 18156.34 元;同时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省五矿公司损失 8877154.00 元。

福建福日不服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1 月 3 日(2016)浙 01 民终 2316 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福日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省五矿公司货款 18156.34 元;同时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省五矿公司损失 3328933.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五矿公司账列预付福建福日 11557509.48 元,扣减预收账款 3990000.00 元后的余额 7567509.48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省五矿公司 2012 年受上海宏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进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勤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源予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向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采购 12500 吨钢材,合计支付货款 54353690.00 元,已预收代理货款金额为 10870738.00 元;受上海奕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向桑植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桑植上海分公司”)采购钢材 2800 吨,支付货款金额为 11952122.00 元,已预收代理货款金额为 3390424.40 元;自有钢材 6942.403 吨计 32920116.49 元已预收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货款金额 3800000.00 元。上述 22242.403 吨钢材均存放于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仓库(上海宝杨路 2035 号)。

截至 2012 年 8 月 21 日,省五矿公司无法在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仓库提取存货,上述 22242.403 吨钢材已被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通过伪造货权、合同凭证等转移给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厦公司”)、上海源予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冉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据调查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及上述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委托人、担保人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委托人、担保人与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涉嫌恶意串通,以签订合同的形式骗取资金,通过伪造货权等形式非法占有省五矿公司的货物。省五矿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已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于 8 月 28 日依据下公经立字[2012]84 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范宏佳等人涉嫌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经侦大队已扣押查封货物钢材合计 22242.403 吨。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3)浙杭刑初字第 193 号判决将杭州市公安局扣押的上述 22242.403 吨钢材发还给省五矿公司。

范宏佳等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 2015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刑二终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中厦公司从范宏佳等人控制的公司取得钢材时支付了相应对价,在案并无证据表明中厦公司明知所购买的钢材系范宏佳等人诈骗所得,原审中将中厦公司名下的钢材判决发还给省五矿公司不当。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杭刑初字第 193 号判决。将由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扣押于上海宝钢物流仓库的中厦公司名下的 164 件共计 4651.531 吨宁钢热轧卷板、5222 件共计 8119.9292 吨万泰盘螺以及厦门速传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现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2459 号仓库的中厦公司名下的 1393 件共计 2127 吨万泰盘螺、1138 件共计 2669.31 吨中天盘螺、96 件共计 2730.306 吨宁钢热轧卷板、11 件共计 319.945 吨日照热轧卷板发还中厦公司,扣押于上海宝钢物流有限公司仓库的上海源予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 983 件共计 1502.6008 吨万泰盘螺、上海冉鑫实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 40 件共计 93.22 吨中天盘螺、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 1 件计 28.56 吨宁钢热轧卷板发还省五矿公司,已冲减预付账款 6988111.52 元。

省五矿公司于 2016 年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懿杰案的变卖执行款项 3984214.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五矿公司账列预付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 88253602.97 元,扣减预收上海宏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进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勤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源予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奕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代理货款合计 18060534.39 元后的余额 70193068.58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省五矿公司 2012 年 7 月受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隆歆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向桑植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桑植上海分公司”)采购 9960 吨钢材,合计支付货款 38471000.00 元,已分别预收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隆歆实业有限公司代理货款金额为 1282000.00 元、5160000.00 元。上述 9960 吨钢材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已开具仓单给省五矿公司,并由桑植上海分公司盖章确认但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经公安调查取证,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仓库内并无该 9960 吨钢材,该仓库从未有桑植上海分公司名下货物存在。

由于桑植上海分公司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2013 年 8 月省五矿公司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 2014 年 3

月4日查封桑植上海分公司名下土地135595 m²和存款3729053.49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省五矿公司账列预付桑植上海分公司34874950.32元,预收桑植上海分公司1879200.00元,扣减预收账款6442000.00元后的余额26553750.32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由于杭州华莹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莹公司”)、湖州华达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华达”)未按时履约付款,浙江五矿华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华星”)于2010年3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2011年12月19日的(2010)浙商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华莹公司、湖州华达需分别向五矿华星支付货款、费用、利息等266257679.96元、187389742.73元,共计453647422.69元,另支付五矿华星实现债权费用400.00万元,长兴华达和平宾馆有限公司、杭州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瑞达宝石经营有限公司、长兴华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汤国华、张惠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驻马店市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3.00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华莹公司、湖州华达不能清偿的部分,由杭州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杭州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00%股权价值的二分之一等值货币,向五矿华星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华莹公司等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浙商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2013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四终字第1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矿华星2013年末应收华莹公司、湖州华达债权共计53921.7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38714.47万元、预付款项3980.00万元、其他应收款11227.25万元。五矿华星2013年末应收债权金额53921.72万元与终审判决金额45364.74万元间的差异系五矿华星计提2010年5月-2013年12月的债权利息。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五矿华星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款项2571.35万元、1147.70万元、11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华莹公司、湖州华达债权共计43838.43万元;期末应收该案诉讼律师费600.00万元。五矿华星期末计提上述债权事项坏账准备合计44438.43万元。

(11) 浙江五矿三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三星”)2012年5月29日与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受其委托向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螺纹钢2501.562吨,合同金额10056279.24元。同日五矿三星与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购销合同》,并向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支付10056279.24元货款。按照合同约定,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应在收到货款后60天内交清货物,但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一直未交付货物。期间五矿三星共收到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220000.00元。

五矿三星于2012年8月31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2)杭下商协字第1715、171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在上海兴晟金属开板厂仓库的1451件计12066.473吨冷轧薄板,并冻结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36640188000152686账号上的432390.53元。后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对诉讼管辖提出异议,2013年3月2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裁将诉讼管辖移送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后该案件又被移送至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判决。根据(2016)皖05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解除五矿三星与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SHGM-20120529-58-2的《贸易销售合同》,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返还五矿三星货款10056279.24元并向五矿三星支付以10056279.24元为基数,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自2012年8月4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延期交货损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五矿三星账面已对预付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10056279.24元扣除预收款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2220000.00元后的余额7836279.24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浙江五矿裕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裕达”)业务员李锋在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处理五矿裕达与马钢(金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业务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挪用五矿裕达销售钢材后的货款,造成五矿裕达7688657.25元货款无法追回的损失。

2014年6月9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李锋有期徒刑十四年。

2014年6月25日,五矿裕达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李锋、马钢(金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及曹相明。根据(2014)杭下民初字第1617号民事判决书,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李锋赔偿五矿裕达所有损失,驳回五矿裕达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五矿裕达不服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追加马钢(金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及曹相明的连带赔偿责任。根据(2015)浙杭民终字第1742号民事判决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五矿裕达诉讼请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五矿裕达账面已对应收李锋7688657.25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省五矿金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和”)于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间与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热轧带钢、澳大利亚PB粉矿、线材的《购销合同》。后因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违约,造成五矿金和112634741.03元预付款项无法收回。

五矿金和已于2013年10月将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鸡西北方制钢有限公司、鸡东北方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周波、周久乐、冯颖等列为被告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9月1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开庭进行了被告缺席的审理。2014年10月8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五矿金和胜诉。因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面临重整,实际的损失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矿金和账面对预付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 112634741.03 元扣除预收款 48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64634741.03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五矿金和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向上海赛众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024169.00 元的钢材。后因钢材质量问题，五矿金和已作退货处理，上海赛众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尚有 1115656.08 元货款未退回五矿金和。五矿金和业务员上门催讨欠款时发现上海赛众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处于完全停滞状态，无力偿还该欠款，法人代表精神恍惚、有自残行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矿金和账面对预付上海赛众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15656.08 元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 五矿金和于 2012 年 7 月 5 日与上海矿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协议》，受其委托与上海清旺物资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购合同金额为 8002700.00 元的中板。上海矿冶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支付五矿金和 1600000.00 元保证金，五矿金和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支付上海清旺物资有限公司 8002700.00 元货款，但合同到期后，上海矿冶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付款。

五矿金和多次催讨货款未果，后通过请上海清旺物资有限公司介绍工程项目，以介绍费抵扣货款的形式，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陆续收回了 147020.66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矿金和账面对预付上海清旺物资有限公司 7855679.34 元扣除预收款 1600000.00 元后的余额 6255679.34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五矿金和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与上海卫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协议》，受其委托与上海贡鑫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采购合同金额为 10984369.53 元的热轧卷。上海卫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支付五矿金和 2196873.91 元保证金，五矿金和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支付上海贡鑫钢铁有限公司 10984369.53 元货款，但合同到期后，上海卫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能按期付款。后五矿金和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陆续催回货款 636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矿金和账面对预付上海贡鑫钢铁有限公司 10984369.53 元扣除预收款 2832873.91 元后的余额 8151495.6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五矿金和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与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协议》，受其委托与杭州格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采购合同金额为 3600000.00 元的计算机设备。当事人虞恺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代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付五矿金和 450000.00 元保证金，五矿金和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支付杭州格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600000.00 元货款，但合同到期后，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付款。

逾期发生后，五矿金和发现当事人虞恺有欺骗行为，但其及家人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还款。五矿金和已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虞恺的《还款承诺书》，并陆续收回欠款 356000.00 元。五矿金和也派人员考察了其家人在广西的别墅，当事人虞恺承诺待办理好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后办妥抵押手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矿金和账面对预付杭州格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600000.00 元扣除预收款 926000.00 元后的余额 2674000.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 五矿金和于 2013 年 5 月 9 日与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协议》，受其委托与上海宇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采购合同金额为 4960000.00 元的计算机设备。五矿金和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支付上海宇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60000.00 元货款，上海宇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交货。当事人虞恺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代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偿付五矿金和 120000.00 元货款。

逾期发生后，五矿金和发现当事人虞恺有欺骗行为，但其及家人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还款。五矿金和已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虞恺的《还款承诺书》，并派人员考察了其家人在广西的别墅，当事人虞恺承诺待办理好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后办妥抵押手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矿金和账面对预付上海宇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60000.00 元扣除预收款 120000.00 元后的余额 4840000.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 五矿金和 2010 年受上海航空天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进口德尔格医用呼吸机 36 台，上海航空天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汇入五矿金和保证金 580000.00 元，五矿金和于 2010 年 8 月 2 日付汇 2897710.66 元，货存上海恩诺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库，但上海航空天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拒付货款。五矿金和已于 2011 年 1 月提起诉讼并胜诉，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强制执行收回 658139.18 元货款，尚余 1659571.48 元未收回。

经调查，该呼吸机属落后淘汰产品，已无实际使用价值，其医疗器械许可证也已过期，难以变现，且提货需缴纳高额的税费，故已无提货的必要。五矿金和已于 2016 年委托上海锦达峰物流有限公司处理该批呼吸机，并以零价格转让给创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矿金和账面对未收回款项 1659571.48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8) 浙江盛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力进出口”）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11 日与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SL-JU007 和 SL-JU008 的《委托代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无论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交货与否，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都需在 2014 年 6 月 3 日付清盛力进出口垫付的全部货款及代理费。同时与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SL-ZT007 和 SL-ZT008 的《购销合同》，采购含税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的白银。合同签订后，盛力进出口依约向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开具 1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但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交付全部存货，仅交付含税价值为 350.99 万元的白银。但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仅支付 667.00 万元，剩余货款及代理费未及时清偿。2014 年 7 月 14 日，盛力进出口与浙

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SL-JU008-1 的补充合同,约定若 2014 年 9 月 3 日前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仍未清偿,则从 2014 年 8 月 3 日起每日按未付金额的 1.20% 支付违约金。合同到期后,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补充协议内容,盛力进出口于 2014 年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 2015 年 2 月 6 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程水华、郑飞、杭州聚源粮油有限公司共同支付盛力进出口垫付的货款、代理费、垫付款利息等合计 4617853.69 元。盛力进出口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上述款项。2015 年 4 月 3 日,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与盛力进出口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因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违约未按合同供货,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盛力进出口以盛力进出口名义向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起买卖合同纠纷之诉讼,本案判决结果(无论输赢),均与盛力进出口无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力进出口预收浙江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8108796.37 元,预付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490108.00 元。

(19) 2015 年 1 月 9 日,浙江迈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新进出口”)与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迈新进出口协议约定内的资产进行管理并用于投资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债、企业债券、可转债、债券分级 B 基金以及回购等证券投资事宜,以迈新进出口名义在宏源证券杭州体育场路营业部开立的资金账户(803112012802)进行证券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迈新进出口账挂根据合同约定应由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的投资收益税费 402427.11 元,账挂应付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5680.10 元。

(29) 浙江桑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瑞贸易”)于 2003 年经营煤炭业务,因货款被该公司业务员蒙小华挪用,导致 899999.38 元无法收回。根据杭州金瑞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金税鉴[2007]第 011 号《企业财产损失鉴证报告》,桑瑞贸易核销坏账 299999.38 元,并向杭州市下城区地方税务局申请财产报损。蒙小华已因经济诈骗被公安部门逮捕,无偿还能力,桑瑞贸易对剩余款项 6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1) 浙江五矿三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三和”)2012 年 5 月 29 日受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向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螺纹钢 7485.686.00 吨,代理采购单价为 4020.00 元/吨,合同金额为 30092457.72 元,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向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6020000.00 元,五矿三和向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收取按照支付给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总货款 0.6%/月(含税)作为代理费。同日五矿三和与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购销合同,采购螺纹钢 7485.686 吨,合同金额为 30092457.72 元,五矿三和已于 2012 年 6 月 4 日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向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0092457.72 元。按照合同约定,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应在收到货款后 60 天内交清货物,但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一直未交付货物。五矿三和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 2016 年 7 月 25 日的(2016)皖 05 民初 18 号民事判决书,马钢(上海)工贸公司应返还五矿三和预付货款 30092457.72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尚未偿还相关款项。已按五矿三和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6020000.00 元后)提坏账准备 24072457.72 元。

(2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矿三和预付临海龙盛安东机械有限公司货款金额为 3025876.95 元,该预付款项已逾期 3 年以上。依据 2012 年 10 月 15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2)杭下商初字第 1184 号民事调解书,临海龙盛安东机械有限公司应返还五矿三和预付货款 3025876.95 元,该款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00.00 元,剩余 2725876.95 元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临海龙盛安东机械有限公司尚未偿还相关款项。已按五矿三和采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025876.95 元。

(23) 五矿三和 2011 年 6 月 2 日与台州市市长天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GAR11519006《出口产品买卖合同》,五矿三和已预付货款 165500.00 元,由于台州市市长天工贸有限公司未能按期交付货物,导致预付货款 165500.00 元无法及时收回。依据 2012 年 10 月 15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2)杭下商初字第 1225 号民事调解书,台州市市长天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返还五矿三和货款 165500.00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台州市市长天工贸有限公司尚未偿还相关款项。已按五矿三和采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5500.00 元。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66.09	55.04	96.40	122.19
资产总额(亿元)	571.22	522.98	764.70	837.8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1.32	176.92	204.35	239.74
短期债务(亿元)	123.21	135.84	249.32	230.95
长期债务(亿元)	113.52	82.67	125.68	179.98
全部债务(亿元)	236.73	218.51	375.01	410.93
营业总收入(亿元)	485.47	354.91	384.41	413.17
利润总额(亿元)	13.29	10.63	17.39	17.94
EBITDA(亿元)	29.14	24.66	33.71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25.96	17.08	-41.74	-36.81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8.56	6.82	6.26	--
存货周转次数(次)	7.36	6.13	6.56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92	0.65	0.60	--
现金收入比(%)	102.57	103.94	168.27	103.94
营业利润率(%)	9.39	11.40	11.76	10.94
总资本收益率(%)	4.68	4.16	4.33	--
净资产收益率(%)	3.67	3.05	5.55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38.50	31.85	38.08	42.88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56.63	55.26	64.73	63.15
资产负债率(%)	68.26	66.17	73.28	71.39
流动比率(%)	156.10	145.65	127.48	148.74
速动比率(%)	133.95	126.80	113.57	134.31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11.34	5.42	-10.14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26	2.23	2.45	--
全部债务/EBITDA(倍)	8.12	8.86	11.12	--

注：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公司短期债务及相关指标计算包含其他应付款中有息债务；3.现金类资产已剔除受限部分。

附件 3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新准则）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上期) / 上期 ×100% (2) n 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 n 年) ^{1/(n-1)} -1] ×100%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总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 ×100%
盈利指标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 / (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总收入 ×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 ×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 (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 ×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EBITDA	全部债务/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100%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 ×100%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附件 4-1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详见下表：

信用等级设置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 4-2 评级展望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联合资信评级展望含义如下：

评级展望设置	含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提升、降低或不变

附件 4-3 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